

国外科研诚信制度规范 及相关文件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19年6月 编印

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京清

委员 马 援 郭建宏 崔建民

王晓霞 李传章 荆林波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印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借鉴国外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编印了《国外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以便在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参考。

在编印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院务会对编印工作进行了策划和指导，杨宪、钟慧、李钰莹负责收集资料 and 具体编校工作。本汇编资料来源于：一是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比较研究课题组编著《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二是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在这里要向他们提供的便利表示感谢！

由于编印时间较为仓促，其中内容错漏在所难免，请大家谅解并批评指正。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19年6月

目 录

美 洲 篇

美 国.....	3
关于不正当研究行为的联邦政策.....	5
约翰·霍尔德里致行政部门和机构负责人的备忘录.....	9
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	13
加拿大.....	23
三大理事会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	25

欧 洲 篇

欧洲科学基金会关于研究和学术领域科学行为规范.....	31
德 国.....	51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关于保障良好学术规范的建议》.....	53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研究行为规范》.....	56
英 国.....	61
调查不正当科学行为的方法（英国）.....	63
英国科学与工程研究的行为规范.....	66

亚 太 篇

日 本.....	75
日本科研工作者行为准则.....	77
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	80
澳大利亚.....	89
澳大利亚负责的科研行为规范.....	91
关于科研行为的联合声明和规范（澳大利亚）.....	122

美 洲 篇

美 国

关于不正当研究行为的联邦政策

一、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定义

不正当研究行为被定义为：在提议、开展和评议研究的过程中，或在报道研究成果的过程中，出现的伪造、篡改或剽窃。

- 伪造 (Fabrication)：制造数据或结果，并且进行记录或进行报道；
- 篡改(Falsification)：修改实验材料、仪器或过程，或者修改或省略数据或结果，造成研究记录所反映的研究是不准确的。
- 剽窃：擅取他人的思路、方法、结果或者文字，而不给出适当的来源。不正当研究不包括真实的错误或者观点的不同。

二、发现不正当研究行为

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发现要求具有以下条件：

- 明显偏离相关研究团体所接受的行为；并且
- 出于故意、知情或无意进行不正当研究行为；并且
- 有重要证据进行证明。

三、联邦机构和研究机构的责任

联邦机构和研究机构对研究过程共同负有责任。联邦机构对联邦资助的研究拥有最终的监督权，研究机构对预防和发现不正当研究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并对与该研究机构有关的不正当研究行为进行调查、研究和判决。

- 联邦机构政策和程序。不管对于内部项目还是外部项目，必须同联邦政策一致；
- 联邦机构向研究机构的移交。在大部分情况下，联邦机构应该依靠

研究者所在的研究机构，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进行最初始的反应。一般情况下，联邦机构应该将直接收到的关于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移交给适当的研究机构。但是，联邦机构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开展自己的调查研究。联邦机构延缓移交给研究机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邦机构确认研究机构没有准备好用与此政策一致的方式来处理指控；联邦机构需要保护公众利益，包括公共健康和安全；指控涉及到的实体太小（或者个人），其自身不可能合理地开展调查。

● 处理不正当研究指控的多个阶段。包括：（1）审查：评估指控是否属实，以及是否应该开展调查；（2）调查：正式开始一个实际调查过程，通过对调查过程记录的考察，可能会导致撤销此案件，或者对所发现的不正当研究行为提出建议，或者其他适当的补救；（3）裁决：对建议进行审议，确定合适的纠正措施。

● 联邦机构对研究机构行动的后续措施。在研究机构审议了调查记录，向研究机构的裁决官员提交了建议，并且采取了纠正措施后，如果需要，联邦机构可以采取另外的监督或调查步骤。联邦机构在完成评议后，会采取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一致的适当的行政措施。联邦机构作出最终的决定后，要将结果告知当事人，并将处理意向通知研究机构。联邦机构对不正当研究的发现以及所采取的行政手段可以与其所采用的程序一致。

● 对各阶段的分隔：从组织上将裁决同审查和调查分开，同样，从组织上将上诉同审查和调查分开。

● 研究机构向联邦机构的通报。如果（1）指控涉及到联邦资助的研究（或者申请联邦经费），并且符合联邦关于不正当研究的定义，并且（2）研究机构对指控审查后，确定有充分的证据表明需要开展调查，研究机构要将不正当研究指控通知提供资助的联邦机构。调查完成后，研究机构要向联邦机构递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证据记录、调查报告、向研究机构裁决官员提交的建议，当事人对建议的书面反馈（如果有的话）。研究机构完成裁决后，要向联邦机构递交裁决官员的决定，并向联邦机构通报其所采取或打算采取的纠正措施。

- 通报联邦机构的其他原因。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不论在审查或调查的任何时间，研究机构应立即通知联邦机构。包括：如果公众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联邦资源或利益受到威胁；研究活动必须延缓；有合理的迹象表明可能存在违反民事法或刑事法的情况；需要联邦采取行动以保护调查涉及人的利益；研究机构认为审查或调查可能会过早公开，应该采取适当的步骤来保护证据，并保护所涉及人员的权力；应该通知研究团体或公众。

- 需要多个联邦机构介入。如果不正当研究行为指控的研究涉及到多个资助机构，应指定一个主要机构来进行协调。每个机构都可能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合同程序采取行政措施。

四、公正及时程序指南

以下指南帮助联邦机构和研究机构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进行公正及时的处理。设计这些指南既是为了保护检举人，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当事人。包括以下程序：

- 保护检举人。要保护向适当的权威机构善意揭发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检举人，以及在审查或调查过程中被调查的人员，让他们没有被报复的后顾之忧。保护措施包括：不让善意揭发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检举人受到报复，在调查和解决不正当研究行为指控中采取公正客观的程序，对那些善意揭发不正当研究行为的人，要注意保护他们的地位和名誉。

- 保护当事人。要给被检举的当事人以这样的信心，他们的权利是受到保护的，在缺乏其他强有力理由的情况下，就其不正当研究指控记录本身而言，不会导致其研究的终止，或者成为其他惩罚或不利行为的基础。其他保护措施包括，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其指控的理由；对所有指控的描述；支撑指控的数据和其他证据的合理获取；回应指控的机会；支撑指控的证据和已经被提出的发现（如果有的话）。

- 客观性和专家意见。选择那些拥有适当的专门知识，并没有未解决的利益冲突的专家来对指控进行评议，进行调查，以保证所有过程的公正性。

- 及时。在整个过程得到良好管理的前提下，要设立一个合理的时间

范围，完成审查、调查、裁决、上诉（如果需要），同时要留有适当的弹性。

● 在审查、调查和决策过程中的保密性。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在尽可能保证公正彻底调查的条件下，只让那些需要了解的人知道有关检举人和当事人的情况。在《信息自由法》中规定，联邦机构在处理不正当研究控告过程中所获得的记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予公开。

五、联邦机构行政措施

● 不正当研究行为的严重性。联邦机构在决定采取何种适合的行政措施时，应该考虑到不正当研究行为的严重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当事人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知晓程度，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不正当研究行为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还是一个行为的一部分；不正当研究行为对研究记录、研究对象、其他研究人员、研究机构或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

● 可能的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适当步骤纠正研究记录；给当事人发谴责信；提供保证遵守适用法规或裁决条款的特别保证或担保金；延迟或者终止一项已有的资助；根据适用的政府关于延期或终止的规定，对相关活动进行延期或者终止。对于延期或者终止的情况，要在美国综合服务管理局维护的《禁止参加联邦政府采购或非采购项目的名单》中予以公布。如果行政措施涉及到政府雇员，联邦机构必须遵守各相关的联邦个人政策和法律。

● 刑事犯罪或民事欺诈行为。如果提供资助的联邦机构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可能涉及到刑事犯罪或民事欺诈，应该立刻将案件移交给司法部，或者移交给其他合适的调查机构。

六、其他组织的作用

本联邦政策并不限制研究机构或其他实体颁布另外的关于不正当研究的政策或指南，或者制定更为详细的道德指南。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约翰·霍尔德伦致行政部门和机构 负责人的备忘录

2010年12月17日

主题：科学诚信

2009年3月9日总统发布的备忘录说明了保持和促进科学诚信的6个主要原则，并指定由科技政策办公室主任负责确保行政系统在涉及科技程序的所有方面保持最高水平的诚信。

根据总统的备忘录，我特发布本备忘录，以便为行政部门和机构实施联邦政府关于科学诚信的政策提供进一步的指南。

一、政府中科学诚信的基础

科技信息对于制定完善的政策常常可以做出重要贡献。因此，政策制定者们需要科技专家在适当时参与工作，并使决策所依据的科技信息和程序具有最高水平的诚信度。科学在公共政策方面的成功应用取决于科技程序的完善，这既可以确保信息本身的有效性，又可以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赖。为此，各单位应当制定如下政策：

1. 培育确保科学诚信的文化。科学进步依赖于诚实的调查、开放的讨论、透彻的理解和严格的证据基础。在一个科学数据与分析能够免受政治影响的环境中，科学将会蓬勃发展，公众对科学的信赖将会增强；政务官不应当隐瞒或改动科学或技术研究的结果。

2. 加强政府研究的可信性。尤为重要的是：①确保在遴选行政系统中科学职位的候选人时，主要基于其科技知识、资历证明、经验和诚信品质；

②确保用来支持决策的数据和研究在可行、适当并符合法律的情况下，由能够胜任的专家进行独立的同行评议；③就利益冲突制定明确的标准；④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者。

3. 促进科技信息的自由流动，同时遵守隐私和保密准则。科学家和工程师之间以及这些专家与公众之间开放的交流，可以加速科技发展，增强经济实力，教育国民和促进民主。根据本届政府的“开放政府计划”，各单位应当通过在网上公开科技信息，扩大和促进人们对科技信息的获取。在适当情况下，公布的信息应包括支撑管理建议和政策决定的数据和模型。

4. 确立向公众传递科技信息的原则。科技信息的准确表述对于公众和政策制定者做出理性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科技研究的结果，包括明确说明基本假设，对不确定因素的详细阐释，以及描述预计出现乐观和悲观情况的概率，在适当时指出可能出现的最好情况和最坏情况。

二、公共传播

各部门应当制定公共传播政策，以促进和尽量扩大对媒体和公众的开放与透明度，同时确保完全遵守关于披露机密信息的限制。这种政策应当确保：

1. 各单位在媒体提出采访科技工作的要求时，应安排善于表达且知识丰富的发言人，使其能够以客观且不含党派观点的方式对媒体和公众描述和解释这方面的工作。

2. 联邦政府科学家可基于自己范围内的工作，经与直接上级和公共事务处适当协调后，对媒体和公众谈论科技事务。公共事务官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要求或指示联邦政府科学家改动科学研究的结果。

3. 建立适当机制，以解决在决定是否接受采访或是否开展与公共信息相关的其他活动时产生的争论。

三、联邦咨询委员会

各部门应当与联邦政府总务管理局协调，按该局关于在各联邦咨询委员会（咨委会）任职的院外活动家的指南，制定关于召开征求科学咨询意见的咨委会会议的政策，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咨委会新成员的招聘过程应当尽量透明。各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广泛公布咨委会成员职位的空缺，包括在“联邦公告”发布通知，邀请公众推荐人选和提交自荐材料。

2. 被任命为咨委会成员的专家的简历信息（包括现在和过去任职的专业机构），应当在符合《隐私法》和其他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向公众充分公开（如通过网站）。这类信息应当明确说明该成员在有关委员会任职的资格。

3. 对科学或技术咨委会成员的遴选，应当基于其专业技能、知识和对相关领域的贡献。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包括此人参加咨委会的可能性、咨委会成员的多样性以及在咨询委员会中有效工作的能力。应考虑该委员会履行职能所涉及的各种代表性观点，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

4. 除非为法律所禁止，否则各单位应当把咨委会成员享受的利益冲突豁免公之于众。

5. 除非一个单位与某咨委会在事先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否则咨委会生成的所有报告、建议和产品均应被视为仅是这个委员会的研究结果，而不是美国政府的研究结果，因此不必在机构内部或由不同机构进行修改。

四、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专业发展

各部门应当制定政策，以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促进和方便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专业发展。这些政策应当符合联邦伦理规定、工作职责以及本部门关于政务官的现有政策：

1. 鼓励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在有同行评议机制的专业或学术期刊上发

表研究成果。

2. 鼓励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在专业会议上报告研究成果。

3. 允许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成为专业或学术期刊编辑或编委会成员。

4. 允许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全面参与专业或学术团体、委员会、工作小组以及专业团体其他专门机构的活动，包括消除影响他们成为这些团体的高级官员或在其理事会任职的障碍。

5. 允许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因其研究和发现而获得荣誉和奖励，其目的是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缩小私立与公立部门科学家和工程师在获得这类荣誉和奖励所带来专业利益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别。

五、实施

一个部门科学工作的范围及其与部门使命的关系，有可能要求他们分别采用不同的机制实施本指南。此外，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主任将结合行政系统就科学问题向国会作证所准备的草案的审核工作，为其成员发布指南，该指南将提供在审核科学证词时所采用的标准。我要求各单位在 120 天内向我报告其在以上领域制定和实施政策方面已采取的行动。

本备忘录的任何部分都不应当被视为损害或以其他形式影响以下所列权限或职能：

（1）法律赋予行政部门、机构或其负责人的权限；

（2）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主任有关预算、行政或立法建议的职能。

本备忘录不打算赋予，也并未赋予任何一方不利于美国、美国各部门、机构或实体，其官员、雇员或其他人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可用法律强制执行的权利或益处。

（来源：《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4 年）

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 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

导 言

本文简要介绍了公共卫生署（PHS）制定的关于处理由其资助的生物学和行为研究或研究培训中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处理程序。

首先介绍的是这一程序中的两个主角——举报者和被举报者的作用，然后介绍调查处理程序的各个阶段——接受举报；对举报进行初步评估；进行初步核查以及正式调查；有关机构作出决定；研究诚信办公室（ORI）进行审核；PHS 作出决定；被举报者可选择请行政法官举行听证会；当发现存在不端行为时，执行由 PHS 作出的行政处罚。最后的案例摘要部分提供了以往案例的一些背景资料。

对于大多数科研机构来说，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往往是件特殊的而非司空见惯的事情（数据参见《最新的机构科研不端活动：1992-2001》）。很少有科研机构在处理举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这类事件的独特性使得一个机构很难积累进行初步核查和正式调查的专长，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有可能会对相关人员和发生科研不端行为的机构都产生重大影响。

很多因素都会对特定案例中涉及的研究人员或其所在机构带来冲击和影响，如科研不端行为的范围、该行为未被发现时间的长短、有关人员或机构的名望、对公共卫生或临床治疗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举报者的打击报复或对举报的其他形式的不当处理以及媒体的报道程度。

研究诚信办公室通过其“快速处理技术援助计划”（RRTA）向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任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ORI 还为机构中新任的科研诚信专员（RIOs）制作了培训录像《RIO 的作用》。ORI 从 2007 年起，为科

研诚信专员提供为期 3 天的具有互动特点的强化培训班。

◆ 技术援助

ORI 提供的“快速处理技术援助计划”，是为了促进开展高质量的和证据完备的调查，并帮助及时对案例作出结论。

以下是 ORI 可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例子：

- 快速审核机构的调查程序，提醒调查人员可能存在问题的领域；
 - 协助对相关证据进行收缴保存、清点分类，并提出分析计划；
 - 向机构官员和调查委员会简要介绍初步核查和正式调查过程中的计划、实施及潜在的法律问题；
 - 就正式调查的目标和技术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咨询；
 - 将有关问题告知 PHS 的官员，并提供经费申请及经费报告的副本；
 - 提供处理计算机文件方面的咨询；
 - 就图像增强和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的分析技术提供咨询；
 - 处理来自受试者或样本的证据；
 - 指出可以证实或否定举报事项的其它证据；
 - 就缺失的记录提供咨询；
 - 就鉴证技术和解释当事人发表的意见提供咨询；
 - 协助物色外聘专家；
 - 协助制定策略以防止被举报者避重就轻和推翻所承认的不端行为；
 - 判断是否需要通知其它联邦机构；
 - 协助通知其他机构或组织，或向其寻求帮助；
 - 介绍 ORI 在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方面的经验；
 - 及时就潜在的举报人和保密问题，包括提及举报人问题提供咨询。
- 在调查工作中极具挑战性的问题包括证据量大或证据缺失，涉及多个地点，涉及外部机构或人员，以及被举报者过早承认有不端行为。

ORI 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话提供咨询，安排在电话中讨论或进行现

场指导。如果研究机构要求到场援助，ORI 可以非常迅速地派出专家赶到现场，并提供特定案例所需要的各类材料和工具。

此外，科学家或调查人员也可以致电 ORI 的调查监督部门，就科研不端行为举报或案件处理问题进行非正式的交谈，包括采取匿名的方式。

◆ 举报者

在维护 PHS 资助研究活动中的科研诚信方面，举报者是必不可少的要素，因为研究人员不会令别人注意到自己的不端行为。在进行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前，举报者应该认真研究他们所属机构制定的关于处理这类举报的政策，从而：

- 明确在举报中应该包含哪些信息；
- 应向谁进行举报；
- 对举报者提供了哪些保护；
- 在随后的处理程序中，举报者将起到什么作用。

举报者应向有关机构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政策中规定的接受举报的官员进行举报，也可以向 ORI 举报。

由于存在对举报者进行报复的可能性，在《PHS 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42 C.F.R. 93.300) 中，要求有关机构必须“为所有被举报者、举报者以及从研究记录或证据中可辨认的受试者提供达到 § 93.108 条款要求的保密程度”，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诚实的举报者、证人和委员会成员的职位和声誉，以及保护他们免受被举报者和机构其他成员的报复。”诚实的举报是指举报者真正相信可能发生了科研不端行为而进行的举报。如果举报者轻率地舍弃或存心忽视某些可能证明举报所指控事项不成立的事实，则该举报是不诚实的。

对于举报者在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中的作用，在 ORI 的政策中指出“保证举报事项得到完全、充分的调查以得到解决，是调查机构与 ORI 的责任，而非举报者的责任。因此，一旦进行了举报，举报者在随后进行的初步核查、正式调查或听证中承担可能的证人角色。考虑到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的目的，举报者并不等同于私人纠纷中‘原告’与‘被告’

中的一个当事人。”

◆ 被举报者

大多数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都没有被证实。然而，被举报者应严肃对待这类指控，因为它们可能会对自己的科研职业带来负面影响。当被指控存在科研行为不端时，被举报者应该

- 重新阅读《PHS 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42 C.F.R. 93)；
- 重新阅读所在机构关于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
- 收集相关材料并寻找证人；
- 考虑是否需要寻求顾问、专家或律师的帮助；
- 避免采取任何报复举报者，或可能被视为报复举报者的行为；
- 对举报的调查处理程序保密。

在处理举报时，有关机构必须提供

- 收到举报的通知书；
- 最大限度的保密措施；
- 就举报事项和调查结果发表评论的机会；
- 一份初步核查报告的副本以供评论；
- 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的通知；
- 及时、公正、客观、全面而充分的调查；
- 一份正式调查报告的副本以供评论；
- 了解调查报告所依据的证据的机会；
- 如果举报事项未被证实，应做出积极的努力来恢复被举报者的名誉。

ORI 在审核研究机构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可能会作出 PHS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裁定，并就 PHS 应采取的行政处罚提出建议。被举报者可以就 PHS 的裁定与行政处罚向卫生与人类服务部的部门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由一位行政法法官受理。

◆ 举 报

举报者向科研不端行为发生的机构进行举报。如果该研究机构接受 PHS 的资助，它必须有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政策。在政策中应指

定举报的形式——口头的、书面的、匿名或署名的，举报的内容，以及接受举报的人员。包含以下信息的举报最为有用：

- 被举报者的姓名
- 举报者的姓名
- 证人的姓名
- 对不端行为的描述
- 不端行为发生的时间
- 不端行为发生的地点
- 支持举报事项的文件
- 资助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资助来源

举报者也可以向 ORI 或 PHS 的资助机构举报科研不端行为。在 ORI 收到的举报中，许多并不涉及 PHS 的资助或不属于科研不端行为。对于不涉及 PHS 资助项目的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将会被转交到适当的联邦科研机构处理。对于受试者或实验动物保护、利益冲突、资金管理不当、使用危险材料或从事受限制的研究等方面的举报，会转给 PHS 中处理这类在研究过程中违规操作的部门处理。

◆ 初步评估

每件属于 PHS 管辖范围的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 发生所举报的不端行为的研究项目必须是受 PHS 资助，或申请 PHS 资助的项目。
2. 所举报的不端行为必须符合《PHS 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42 C.F.R. 93 中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
3. 在举报中包含为展开初步核查所需要的足够信息。

◆ 初步核查

如果机构的官员经过初步评估，确定有关举报为进行后续调查提供了足够信息，涉及 PHS 资助，且符合 PHS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他或她应该立即启动初步核查程序。在开始进行初步核查时，该官员应该明确最初

的举报以及需要评估的所有相关问题。初步核查的目的是初步评价现有的证据和被举报者、举报者及关键证人的证词，从而确定对可能的科研不端行为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值得进行正式调查。初步核查的目的不是要得出是否确实发生了不端行为或谁应对此负责的最终结论。初步核查的结果应在初步核查报告中加以阐述。

◆ 正式调查

正式调查的目的是详细地探究举报事项，深入审核证据，明确是否发生了不端行为，是谁的问题以及问题的严重程度。正式调查还将确定是否有其他可能的不端行为存在，从而有必要进行超出原来举报范围的调查。当被举报的不端行为涉及临床试验、对受试者或公众构成潜在危害，或受其影响的研究将被作为制定公共政策或开展临床治疗或公共卫生活动的基础时，这一点尤其重要。在提交给 ORI 监督复核的调查报告中，需要明确正式调查的结果。

◆ 机构的决定

在证据充分的基础上，通常由机构的有关负责人最后决定是否接受调查报告、调查结论以及对机构应采取措施的建议。如果此决定与调查委员会的决定不一致，作出决定的负责人需要在该机构将调查报告转送 ORI 的信函中，详细解释其作出与调查委员会不同决定的依据。该解释应与 PHS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本机构的政策与程序以及调查委员会审核与分析的证据相一致。有关负责人也可以将调查报告退给调查委员会要求其进一步收集证据或分析。负责人的决定以及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将作为调查的最终报告供 ORI 审核。

机构在作出对举报事项的最终决定后，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举报者和举报者。此外，作出决定的负责人要决定是否将此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通知执法机构、专业学会、专业执照管理部门、可能已发表有关造假论文期刊的主编、被举报者在同一项目中的合作者、其它相关机构或人员。机构还有责任遵守资助或赞助单位有关信息通报方面的所有要求。

此外，机构政策中可能允许被举报者上诉。如果是这样，政策中应明

确上诉的条件以及提出上诉的程序。

◆ ORI 监督复核

ORI 在接到一个机构关于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初步核查或正式调查的报告后，将复核报告的时效性、客观性、全面性及充分性。在复核过程中，ORI 的官员要审核机构的报告和结论，以确定机构的调查结论是否成立，是否得到足够证据的支持，以及能否作为各举报事项的最终处理方案。

在监督过程中，ORI 可能需要审核有关机构在初步核查或正式调查中使用过或准备的所有重要文件，包括经费申请书、出版物、计算机文件、研究数据、幻灯片、信件、备忘录、手稿，访谈摘要等。ORI 要复核有关机构所进行分析的适当性与充分性。如果有关机构未能提供其作出结论的适当依据，ORI 可能会重新分析或对研究数据、出版物或其它原始文件进行全新的分析，以确定是否接受该机构的结论。ORI 经常要求机构补充信息，考虑其他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分析。

监督复核的结果通常是有关机构与 ORI 就调查结论达成一致。偶尔 ORI 会认为由于双方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取证标准或其它相关因素方面的分歧，无法根据有关机构的调查结论作出 PHS 对不端行为的裁定。在这种情况下，ORI 可能会婉拒就该举报继续调查，或将其转卫生与人类服务部总监察长办公室调查。

当 ORI 完成对有关机构的初步核查或正式调查的监督复核后，通常要准备一份 ORI 监督报告，说明有关机构的调查过程及其得到的确定举报是否属实的论据。如果对举报事项没有相关证据支持，ORI 向有关机构发送该报告的副本，并要求其直接将调查结果通知被举报者和举报者。如果举报事项有证据支持，ORI 会与被举报者谈判，由其签署一份自愿排除协议（Voluntary Exclusion Agreement, VEA），被举报者在其中接受 PHS 给予的行政处罚。如不能达成这样的协议，ORI 将对科研不端行为作出裁定，并向主管卫生的助理部长建议给予行政处罚，或向 HHS 的部门上诉委员会提交指控信。

◆ 公共卫生署/卫生部的决定

主管卫生的助理部长（ASH）在审核 ORI 提出的关于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后，如果其中不涉及禁止申请资助和中止项目的处罚，将作出公共卫生署/卫生部的最终处罚决定。助理部长可以接受、修改或拒绝 ORI 提出的行政处罚的建议。如果助理部长接受了建议，ORI 将向被举报者发送 ORI 最终报告的副本和说明拟对被举报者采取何种行政处罚的通知书。ORI 同时会告知被举报者将有机会就不端行为的裁定和行政处罚问题要求 HHS 部门上诉委员会的行政法官举行听证会。如被举报者要求举行听证会，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提出申请。

如果被举报者未要求举行听证会，则科研不端行为的裁定及行政处罚将生效，并将在《联邦公告》、《NIH 资助与合同指南》、《ORI 通讯》和《ORI 年度报告》中公布。此外，HHS 的裁定与行政处罚还将在《PHS 行政处罚公告》和 ORI 的网站上公布。同时，禁止申请资助的处罚也在行政事务管理局的“被列入排除者名单系统”（EPLS）中公布。

◆ 听证会

被举报者可以就公共卫生署所作出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裁定及（或）其行政处罚决定向 HHS 部门上诉委员会（DAB）要求举行听证会。被举报者必须在收到 ORI 的最终报告和包括裁定和行政处罚内容在内的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 DAB 提出申请。DAB 的听证会由一名行政法官（ALJ）主持，法官可向一名或多名技术或科学顾问进行咨询。在听证会上，被举报者可由辩护律师代表，提出请求和进行答辩，参加由 ALJ 主持的与案件相关的讨论，了解调查中获得的证据，就事实或适用法律进行申辩，提出证人和盘问证人，提交证据，提出法律方面的根据，递交答辩状。ORI 在向 ALJ 呈报案例时，在寻找证人、取得相关文件和其他帮助方面，非常依赖于有关机构的合作。

除非涉及禁止申请资助和中止项目，助理部长可以对 ALJ 的决定进行审核。如果助理部长在 30 天内没有表示审核的意向，则 ALJ 的决定将生效。如果 ALJ 的决定有利于被举报者，且获得助理部长的批准，则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裁定将被改变，并且（或）建议的行政处罚将不生效。ALJ 关于禁

止申请资助或中止项目的决定，应得到 HHS 主管禁止申请资助事务官员的最后批准。不管处理结果如何，最后的通知书将被送达进行正式调查的机构；如果被被举报者更换了工作，通知书还将被送达其当前的新的用人单位。

◆ 行政处罚

PHS/HHS 对被裁定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被举报者采取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 取消接受联邦资助及委托合同等有关经费的资格；
- 禁止在 PHS 咨询委员会、同行评议委员会任职，或担任顾问；
- 由被举报者出具信息来源的证明，经机构转送；
- 机构出具研究数据属实的证明；
- 机构对被举报者的工作进行监督；
- 被举报者对已发表的文章提出更正；
- 被举报者提出对已发表文章进行撤稿。

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量和期限取决于有关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造成的影响，以及被举报者是否经常这样做。行政处罚的时间从一年到终生受限制不等，但一般为三年。ORI 通常依赖于被举报者当前聘用机构的合作帮助实施行政处罚。

在 PHS 行政处罚公告栏中，有当前接受 PHS 行政处罚人员的名单。当行政处罚期满后，有关人员的姓名会被从公告栏中撤下。

被列入排除者名单系统（EPLS）是一个计算机网络系统，从中可以验明所有被禁止接受联邦合同、某些转包合同以及一些获得联邦经费与非经费支持和相关待遇的人员，包括由于科研不端行为被禁止申请资助的研究人员。

◆ 案例摘要

这部分包括已结案的初步核查与正式调查的摘要。对于没有必要进行正式调查的案例，除非该举报是由 ORI 转交给某机构处理的，有关机构无需向 ORI 递交初步核查的报告。第一部分主要报道了已结案的发现了不端

行为的调查，或没有作出不端行为裁定的行政处罚。

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案例摘要列表只限于当年与前两年作出的调查结论，因为行政处罚通常执行三年。在 PHS 行政处罚公告栏里有当前所有接受 PHS 行政处罚人员的名单。ORI 并不一直保存所有曾被裁定有科研不端行为人员的名单。

第二部分包括 1994 年至今，所有已完成但没有作出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裁定的初步核查与正式调查的摘要。这些摘要都经过适当处理以保护相关人员的隐私。

◆ 法律方面的考虑

HHS 综合法律顾问办公室的科研诚信小组负责管理 ORI 法律方面的事务，包括代表办公室出席行政法官主持的行政听证会、起草管理规定和立法建议，并为 ORI 的监督和教育部门提出建议和提供法律咨询。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加 拿 大

三大理事会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

作为学术机构进行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主要联邦资金来源，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IHR）、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NSERC）以及人文与社会科学理事会（SSHRC）在研究与学术活动中追求最高标准的诚信。

因此，三大理事会制定的诚信政策和期望必须与鼓励最高标准的研究和学术活动相一致。理事会认为，任何违背诚信的行为都是不端行为。

研究与学术活动中的诚信包括下列原则，在试验设计或信息解读或判断中会涉及诚实的错误、矛盾的数据或正确推断的差异，对此应该予以理解。

这些科学诚信原则与其他领域有重叠，例如，在研究经费使用中涉及财务的诚信以及在研究中涉及使用人或动物的伦理问题，对于这些领域，三大理事会已经建立了指南和要求。该项政策只关注科学诚信，不会替代理事会关于其他领域的有可能重叠的任何其他声明。

原则和责任：

1. 理事会要求接受理事会资助的研究人员和学者有责任遵守以下原则：
 - a. 承认合作者和学生的实质贡献，未经许可和致谢，不得使用其他研究人员和学者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使用档案材料时须遵守档案来源的规定；
 - b. 在使用通过接触保密手稿或研究和培训的资助申请（该申请可能是一个过程，如同行评议的结果）而获得的新的信息、概念和数据之前须征得原作者的同意；
 - c. 在获取、记录和分析数据以及报告和发表成果的过程中，要有学者的风范、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诚信；

d. 应保证所发表作品的原创作者是而且仅是对该作品的内容做出实质贡献和承担责任的所有人员；

e. 向资助者、大学、期刊或资助机构提供实质性的、财务的或其他方面的反映利益冲突的全部材料，因为它们有可能影响其决定是否要求某个人重新仔细检查原稿或申请，产品测试，或被允许承担外部资助的工作。

2. 理事会要求接受理事会资助的机构应负责：

a. 促进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诚信；

b. 对可能的科研或学术不端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依据机构的政策进行适当的处罚，把形成的结论和采取的行动向相应的理事会通告；

3. 理事会向加拿大政府保证，由理事会管理的科研资金得到了高度诚信、负责任和可靠的使用。

促进科研诚信以及防止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

1. 研究人员和学者

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高标准表现取决于从事这些活动的个人，因此，理事会希望接受理事会资助的研究人员和学者遵守前面所详述的原则。

2. 研究机构

理事会要求各研究机构负责调查接受理事会资助的相关研究人员、实习生或研究辅助人员不端行为的举报。由理解研究和学术诚信问题的机构来推动可以有效地防止不端行为。

a. 促进科研和学术诚信

提高诚信和责任意识是促进科研和学术诚信的最好办法。研究机构应当营造有利于促进研究与学术诚信的环境，并积极推动对研究人员、学者、实习生以及辅助人员的诚信教育。

理事会鼓励接受理事会资助的研究机构针对收集、记录、引用、报告和保存科学与学术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建立诚信教育机制。

满足这一目标的机制包括提高诚信意识、制定针对各专业领域的诚信政策。在科学家、学者、毕业生和其他实习生以及研究辅助人员刚进入该研究机构时及其后，定期组织有关科学诚信的原则和实践的系列发布会可

以提高诚信意识。鼓励各研究机构对要求原创作者发表成果或申请成果的领域、对版权和专利以及数据保存责任有要求的领域制定诚信政策。

b. 调查研究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举报来自研究机构内部或是外部，可能是匿名的，也可能有确切的来源；举报可能是有根据的，确实错误的，或是恶作剧的。无论来源、动机或是准确性如何，一般而言，那样的举报都有可能给被举报人、举报人、机构以及研究和学术活动造成巨大伤害。每个理事会要求接受理事会资助的各个研究机构建立公正和负责任的程序，以便：

- 1) 受理研究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适当的问询并提供证明材料；
- 3) 在问询过程中尽可能保护被举报人和举报人的隐私；
- 4) 允许被举报人依程序有足够的机会在整个问询过程中对举报做出回应；
- 5) 判定是否有不端行为；
- 6) 在形成结论后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包括：实施何种处罚，对受不实指控，或牵连者采取保护和恢复名誉的措施（包括在撤销指控后保证销毁提交给第三方的文件副本和有关材料），采取措施保护负责任的举报人；
- 7) 将调查结果和决定采取的措施通知被举报人；
- 8) 对上述情况做出书面报告。

3. 研究资助理事会

向理事会或研究机构举报不端行为可能涉及过去或目前接受理事会资助的人、得奖人、得到资金支持或在接受资助的实验室工作的实习生或辅助人员。这类举报还可能发生在理事会的同行评议过程。根据《隐私法》的规定，理事会可能仅在得到举报人同意的情况下才会受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

理事会不受理对研究机构的口头举报，或据此采取措施，因为这类举报无法准确评估或转达。

假如理事会或其同行评议委员会在同行评议过程中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证据，理事会将要求相关研究机构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理

事会。

理事会要求已对理事会资助项目中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的机构向相应的理事会提交结论报告。理事会将对这些报告进行研究，并可能要求澄清或补充信息。

在确定出现不端行为的情况下，理事会也将考虑根据理事会的政策，对涉及的受资助的个人实施处罚。这些处罚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拒绝考虑其项目申请；
- 撤回拨款或奖励的剩余部分；
- 要求返还相关研究或学术活动的已付拨款或奖励的全部或部分。

如考虑实施以上处罚，理事会将会给当事人提供申诉的机会。之后，理事会将向当事人或研究机构通告即将实施的处罚。作为联邦政府的机构，理事会保留随时向相应的司法机关提出诉讼的权利。

（来源：《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4年）

欧 洲 篇

欧洲科学基金会关于研究 和学术领域科学行为规范

前 言

科学要想在社会中建立崇高的信誉，科学行为本身就必须建立在严格的生产道德标准基础上，且科学领域本身的不正当行为就必须被识别，并应以公开和透明的进行处理，这是至关重要的。

近几年，世界各地报道了一些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的案例，虽然不能认为这种行为在普遍流行，但是这些案例确实损害了科学界内部及科学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大多数科学团体正在采取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并建立相应的行为规范。欧洲科学基金会以下的声明及在此基础上写的报告反映了我们许多成员组织已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虽然我们不可能将其全部列入此报告，但我相信，本报告将有助于今后在欧洲形成良好的科研风气。本报告决不是这些努力的终结。我们必须适应迅速发展着的世界，并不断更新和改善我们的政策和行动措施。为达到此目的的欧洲科学基金会希望能和欧洲其它科研机构与大学密切合作。

最后，我必须重申，公众对科学界的行为是充满信心的。我们代表欧洲科学基金会及其成员组织表示决心，一定坚持高标准使这一领域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欧洲科学基金会秘书长 Enric Banda

◆ 欧洲科学基金会(ESF)声明：

要想维护科学领域的纯洁性就必须在研究和学术方面建立严格的行为

规范，这种规范是科研成果真实性的保证。它能防止科学领域的不诚实甚至欺骗，它使其他科学家能重复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严格的行为规范能使科学界及在科学与社会之间建立信任，而这两者对科学的进步都是必不可少的。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一些成员组织及一些研究所和大学，已在自然和社会科学、工程及人文科学方面发布了一些行为规范的准则。为了使之更有效，这些准则应更广泛地被欧洲各大学及研究机构所采用，为所有研究人员及学者所遵守，并应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各研究所和个人对执行规范的承诺是十分必要的。

对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程序，是科学行为规范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这种调查在本单位(研究所)内进行，并由国家有关机构和监督，但也有些国家是由家组织调查的。

为落实承诺和更有效地自律，所有有关的角色--国家科学院及研究基金机构、聘用科学家的各大学和研究所、以及科学家自身，都应分别建立明确的指导、管理和自律的责任。

欧洲科学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提高全欧洲的科学道德水平和科学行为自律方面，起着独一无二的作用。从战略上讲，需要更多的人遵守科学行为规范，并进行有效地管理和监督。对科学界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应建立完透明的程序。整个欧洲在此领域的进步将能大大改善科研环境，提高科研质量，并能重建公众对科学界的信任。因此，欧洲科学基金会坚信下述的讨论和建议，将为在整个欧洲范围内采取一步措施打好基础。

由于科学的世界性，使其有着广泛的机构间及国际间的合作，目前各国都对有关科学行为自律问题表现了普遍的关切，因而十分有必要加强和协调科学行为规范及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程序。

欧洲的各科学研究所（虽然发展不均衡）但都感受到了上述压力，都面临科学道德和纯洁性问题以及有关科学行为自律具体问题。

欧洲科学基金会及其在 23 个国家中的庞大的成员组织在这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应改善和加强其成员机构对科学行为规范的管理。

目前在欧洲科研区域讨论这一问题正逢其时，已为我们制订行动计划创造一个极好的环境。

从战略角度来看，为加强全欧的科学纯洁性和科学行为规范，必须出台一些可行的具体方案。下例内容中，有一些纯属建议，而其它一些方案性的内容也还需要进一步充实。

◆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保证：

全力支持及促进在研究及学术领域制订严格的科学行为规范。

改进科研机构选聘科学家的准则。选聘必须透明，应主要考虑科学素质、创造性及对应承担责任的承诺，而对性别、种族、政治观点或文化背景，则应一视同仁。

欧洲科学基金会认为在制订有关的规范或程序时，要特别重视参考这方面已有的成果，例如：欧洲科学基金会的一些成员机构、部分其它欧洲机构和国际科学联合会(ICSU)及其它类似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已做出了很好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建议在科学行为规范基础上建立和谐的政策和程序，同时在主要行动中不牺牲原则性。

因此，欧洲科学基金会建议：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成员机构中凡属国家级的科学院，未开始讨论关于不正当行为投诉调查程序方案的，应迅速展开讨论。可以像丹麦那样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专门组织，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来实行调查。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成员机构中凡属研究基金管理机构的，要认真研究研究所申请资助的条件，应将是否已制订了科学行为规范和调查不正当行为的程序人微言轻重要条件之一。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成员中凡聘用科学家的机构，应确实负起责任，要制订明确的、公正的、便于理解和执行的科学行为规范，并为执行这一规范和为调查不正当行为制订出有效的、透明的管理程序。

最后，一个重要的设想是：是否需要建立一个全欧洲的机构来加强各国对这一工作的部署，例如建立一个由优秀科学家组成的委员会，来为地

方的或国家的不正当行为调查委员会提供服务。或者成立一个咨询系统，作为第三方负责就科学界此类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这一考虑不仅涉及欧洲科学基金会及其成员机构，还牵涉到欧洲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代表各大学的机构。

◆ 概述

研究的性质

科学研究包括了理论研究、实验室工作、调查、检验及对早期成果的分析 and 进一步深入等。其目的是扩展人们对物理学、生物学及全社会的认识和理解。

科学的进步取决于信任。科学家必须对其他科学家的成果有充分的信心。同时社会也必须对科学家的诚实和科研动机及其研究成果的真实性予以信任。目前欧洲科学界的主要问题是丧失了公众对它的信任。

为重新得到公众的信任，最关键的毫无疑问是科学领域的道德和纯洁性。在科学研究的规划、实施、解释及报道等方面的行为规范是保证科学领域纯洁性的基础。全世界科学界的相互信任及科学家和公众间的充分信任是最至关重要的。哪里有相互信任的氛围，哪里的科学成果就更能被接受和应用，进而为人类造福。

自律

科学界一直有非正式的自律的传统，以此来维护这一领域的纯洁性。在这日益复杂的科学界，特别是在过去20年的快速发展和激烈变化过程中，传统的自律已不能保证科学领域的纯洁性。

科研资助的不足使科学家间的竞争更为激烈，而单纯强调以发表论文作为衡量成果的标准，又迫使科学家急于推出“成果”。某些公共基金机构更对科学加上了功利主义的价值观，也同样使眼光都集中在出成果上，这就不自觉地诱导了某些人不走正道而去寻找“捷径”。这同时也是对思想和行动自由的传统科学价值观提出了挑战。

过去总认为道德问题一直是和社会科学及医学诊断研究联系在一起的，

因为这些学科是以人为主要研究对象。随着生物医学和生物技术的发展，在这一领域道德问题也渐渐地显现出来。时至今日，道德问题在科学界的各个领域几乎是无所不在，经核实并已公之于众的科学领域的一些不正当行为和欺骗，使整个科学界的自律受到严重的挑战。对这一问题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忽视这一问题将后患无穷。这一问题应首先在科技办进行广泛的讨论。

所有这一切使有关科学界的纯洁性和职业行为规范问题，受到越来越大的关注。这迫使科学界必须加强自律并使这一做更加透明。

科学界纯洁性的原则

科学界的纯洁性是建立信任的核心，科学的交流与合作完全有赖于此。科学界的纯洁性要求那些置身于科研工作的人，必须无一例外地严格遵照执行下列原则：

在调查工作的设计和实施过程，按最高的职业标准来执行为科研而进行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要遵循严格、开放的方式对合作者、竞争者及前人的贡献，应采取诚实中，公正的态度在科学质询的各个阶段，都要绝对地诚实，特别要避免：

- 任何形式的欺诈，如伪造、更改数据或记录等；
- 剽窃、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等；
- 破坏其他科学家的工作成果、记录、调查报告等；
- 作为审阅者或指导者，违反保密原则；
- 科研人员合谋参与上述行为。

要想合格证职业和行到公众的信任，重要的是所有科学工作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要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科学行为规范

科学行为规范包含所有为保证科学纯洁性所需的具体行为原则，它科研的计划、实施和科研报告撰写的全部过程。科学行为规范的制订、实施将促进对成果客观审核过程，如评阅、查验和重复试验。搜集及解释信息方法的规范化，可以避免个人引用信息出现偏差。执行科学行为规范，可

使科研工作的质量行到保证，是防止科学领域的不正当行为和欺诈的有力武器。

为使真正有效，必须将科学行为规范写成明确的准则。为保证其贯彻，还必须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来监督其执行过程。欧洲的各大学及研究所现正逐渐引入这些做法。

科学行为规范中最主要的具体内容，将在 18--50 小节中阐述，其中还包括了某些国家目前的具体实施情况。

科学领域的不正当行为

1980 年，在美国颁了几个关于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和欺诈的案例。其中一些还诉诸了法律，使这类问题第一次引起了公众和政府的关注。虽然只有少量重大的案例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但无法否认以下的结论：即科学界基于传统方式的自律和逐渐培养科学纯洁性的观念，已不能满足公众和政府对于科学的殷切期望。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美国国家科学院设立一个专门的“科学职责及科研行为检查署”，来审查科学领域的不正当行为。1992 至 1993 年该检查署出版了一个两卷本的报告《可信赖的科学界：保证科研过程的纯洁性》(文献 1)，其中第 2 卷包含了科研行为规范准则和对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处理程序。

科学道德和职责

科学道德标准和科学家的道义及社会责任，这两者本身就是学术研究和讨论的主题。这些专题被分为两部分，已在瑞士科学院联盟的赞助下出版(文献 ii 及 iii)。J.Ziman 等权威教授也撰写了一些这方面的书和文章(文献 iv)。现在有一份国际杂志(1995 年创刊)专门致力于评论科学家和工程师的道德问题。但这些探讨已超出了目前讨论的范围。

关于对科学道德问日益增长关切，还反映在一个高水平专门论坛的创建，这是由国际科学联合会(ICSU)及科技道德世界委员会(UNESCO)共同发起的；另别外还反映在这两个机构 1999 年于布达佩斯联合召开的世界科学会议的议题安排中；最近，一个专门工作级关于“科学的滥用”的专题报

告,被提交到于 2000 年 8 月在英国剑桥举行的第 50 届 Pugwash 研讨会上,此报告集中谈及了科学道德问题。

目前的状况

总的来说,国际科学界的反映是积极的。但一些科学家认为,与社会的关切和期望程度相比较,此项工作的进展还是太慢了。科学的纯洁性、职业准则及公众的信任等是亟待科学界列入日程抓紧解决的问题。有几个国家级的、欧洲的甚至国际组织已率先采取步骤,促进科学道德意识的提高,支持制定科学行为规范和建立对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程序。所有这些都有助于科学行为自律的加强。

但是,在欧洲科学界,无论各研究所之间或个人之间,在关于需要哪些新的措施以及引入这些措施的步骤方面,尚无一致的意见。对欧洲科学基金会来说,这是一个绝好的机遇,可以由它行使领导权,协调全欧洲科学界在这方面下一步的进展。

◆ 科学行为规范

概述

1980 年末,生物医学研究界首先创造性地进行为将某些科学行为规范编纂成法典的努力,并建立了处理不正当行为的程序。到 2000 年中期,经某些欧洲研究组织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发展。正面将归结出其中最主要的几点进展。

1990 年中,英国医学研究会(MRC)出版了一系列的报告,主题是关于生物医学及临床医学研究领域的道德问题和关于科学行为规范及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程序。最近,英国医学研究会又出版了关于科学行为规范准则的最新版本,它被当作生物医学研究行为规范的范本(文献 vi)。英国其它的研究会也已出版了他们自己的关于科学行为准则(文献 vi)。

受一起发生在德国的众所周知的科学界不正当行为案例--Herrmann /Brach 事件的触动,德国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指定一个国家调查团 Selbstkontrolle in der Wissenschaft 从事:

调查该科学系统中不诚实行为的起因

讨论防止的方法

考查科学界现有的专业自律机制

该调查团于 1997 年年末交出一个综合报告，对该事件进行了分析，还提出了 16 条建议，包括对科学行为规范和对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程序等原则和实施办法(文献vii)。这些建议为建立一套通用的欧洲标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00 年年中，德国的 13 个大学按照调查团的建议制订了科学行为规范。另外还有 17 个大学的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在法国，关于科学纯洁性的专门工作组于 1998 年建议，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anté et de la Recherche Medicate (INSERM)必须在其系统中积极地改进实验室行为规范，它必须按照现行法律对临床医学研究的要求来制订。工作组还建议该组织对科学欺诈投诉的处理，必须有正式的程序。

INSERM 注意到，为提高有效性，法国各大学及研究机构，必须对各实验室的行为规范和不正当行为的投诉调查程序进行协调。特别是在进行合作研究时，更应如此。看得更远一些，该工作组设想，欧洲科学基金会应该寻求在全欧洲范围对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进行协调。

该工作组认为，对严重的不正当行为的投诉处理，负责调查的专家们相对于 INSERM 来说，应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进而建议，欧洲科学基金会应该创建一个科学家调查团，专门负责对欧洲各个地方出现的科学欺诈投诉案的调查。

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INSERM 现今已为第一把手医学研究领域制订了一个关于行为规范的综合条例，这一规范适于在该领域的所有研究人员推广执行(文献viii)。

科学行为规范的范围

虽然科学行为规范的具体细节可以因某些特殊的要求或各国的不同情况而有所差异，但就其主体来说必须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以后各节中还将做更进一步的叙述。

科研的规划与实施，其中包括对数据库及新发现的分析和记录

数据的搜集、存储及归档

研究成果的发表

知识产权的保护

对青年研究人员的培训、发展及导师的良师益友作用

对大学生及他研究人员的作用

有些行为规范，是围绕一些法律要求来制订的，例如在某种环境中工作的健康及安全问题、在研究中使用人和动物的问题、环境保护问题、数据保护及个人机密问题等。

项目的设置和研究方法

研究项目的设置，应该有明确的目的性。或是为解答某一个科学问题；或能增加对某件事、某个人、某种观念或某种现象的进一步了解。研究项目的设置，必须有充分的根据；打算采用的步骤，在技术上是可行的；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是适当的。

各协议书及计划都必须用清楚、无歧义的文字书写。它们必须特别详细地包括目标、材料、方式、时间表及所使用的分析方法。不模棱两可的及完整的文件化的协议书，不仅对那些执行科研的人是必要的，而且对那些从事项目评价以及重复或继续进行此项目研究的人也是十分必要的。所有参与研究的人，都有责任严格地完成好这些重要的初始步骤。

在整个研究期间，所有参与者必须每天清楚、准确地记录研究的全过程及最后得到的结果。要特别注意保持记录的完整、诚实及安全。从事研究的人，必须在每日的工作记录后面签字，以表示对得到结果的谁。这些记录必须安全地以纸张或电子的形式来保存。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连续的、经得起检验的、符合科学行为规范的记录。

在人类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常常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在这些情况下，公民有权在个人生活中不受不道德行为的干扰。瑞典人类学及社会学研究会公布了一个道德原则规范（文献ix）。其中对这类研究提出 4 项基本要求。这些要求是：

把拟定研究的各个方面，都告诉参与者；

保证他们的志愿协议书得到执行——“通知承认”原则；涉及人身的住处资料的处理及存储，必须在尽可能严格的保密条件下进行；

除为了该研究的目的外，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任何其它场合。

虽然如此，但要在保护个人与允许研究人员取得他们需要的数据之间寻找平衡点，仍是五件十分细微的工作。这些规范应允许金地复制资料，甚至对有价值的（及昂贵的）成套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在这一过程过程中很有可能进出事先不能预见的、新的研究课题。这种方法实际上减少了重复的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对于这种方法，数据保护委员会表示认可。

英国经济及社会研究会（ESRC）已为社会科学界制订了一个政策声明及行为规范草案，它既能使社会数据最大限度地为科研界服务，又能保护数据的所有者的利益（文献 x）。

法国研究与发展研究所（IRD）最近开展了专门针对发展研究职业规范的大讨论。希望通过讨论，确定在合作进行科研开发的情况下，是否有一些特殊的因素需要考虑，因为这些合作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特征，以及他们的人力、物力资源有所不同。

数据的积累、处理及存储

实验研究的各个阶段都会有数据产生。完整的数据是重要的资源。通过它们，以后能对该项科研的诠释和结论进行检验。它们可能还是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因此，最重要的是，所有的原始数据，都必须以一种既安全、又便于提取的方式来储存。

各研究所必须特别注意原始研究数据的成文和归档。在某些科学行为规范中，建议保存期至少为 10 年，对特别重要和敏感的数据，则保存期还要更长一些。对存储数据有实际困难或其它问题的研究所，则应考虑存入国家或地区管理的档案馆。

科研成果的发布

在专业杂志上发表文章或出版学术书籍，是科研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它表明研究得到的数据、理论、诠释及典型例子已正式进入了仇人领域。

著作权和出版权是只能来自于对被讨论的工作的创造性贡献。当作者不止一个人，都应该对该创造性的、或分析的工作做出过显著的贡献；同时每个人也必须对换由该成果写成的文章或书的内容分担责任。那种名誉作者的做法，不符合上述原则及科学行为规范。

作者还有进一步责任，特别是：作者应该提供一切有的关的详细材料、实验方法、所用的分析及统计技术，以便于读者来评审该研究所采用的手段的有效性。如果他们愿意，还可以重复该分析。作者们还必须诚实、坦率地列出早期完成的该领域的工作，并对其他科学家为此项目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及揭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科学杂志也有其责任。他们的行为应符合国家出版规范，全面接受其制订的规则，并保证相应高的出版质量。特别是要求评审人及编辑部成员必须揭露实际的或潜在利益冲突。另外，编辑部的成员，以及专业评审人的名字应定期公布。许多出版社还公布了明确的作者行为准则。

现在科学界中，许多人通过讨论、书信或科学会议，与同事们自由地分享想法和数据，并以此作为他们进行思维的一种模式。通过这些非正式接触获得的信息，在未取得原创意者的明确准许，而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开发，也将被认为是侵犯了有关科学家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保护

科研工作者有责任保证他们成果的知识产权受到适当的保护。这就要求他们应完整、准确地保留导致他们新发现的各个阶段的记录，因为这些记录有时有可能必须拿出来面对法律的挑战。特别重要的是，他们在获得专利保护前，应避免向公众披露这些记录。关于披露的法律，欧洲和美国有很大的差异。

科学家还有更进一步的职责，即应尽可能地保证他们的研究成果能被进一步开发应用，来为社会谋福利。这就涉及到转让问题。即当需将成果开发成产品并推向市场时，适应知识产权可能被转让，或以许可证方式授予工业或商业界。

对青年研究人员的培训、发展及良师益友作用

培养青年研究人员是科学界所有人的重要职责之一。不应该只限于提供必要的技术知识，使他们能够进行他们的研究工作，并成为独立的调查研究人员；在培训中还应教授科学领域的道德准则和科学行为规范。

过去青年科学家非正式地学习过一些这方面的价值观和规范，从头资深科学家身边工作，也能受到这方面影响。另外，还有一些出版物提供这方面的忠告，例如 Peter Medawar 爵士的书《给青年科学家的忠告》（文献 xi）。

在当今世界的压力下，需要更正规的教育来帮助青年科学家，使他们懂得科学纯洁的重要性，并在他们的事业生涯中，尽可能早地遵守科学行为规范。现在就有一些大学定期地为研究生讲授关于这方面的课程。1989年，美国国家科学院出版一本小册子《作为一个科学家：正当地进行研究》。书中描述了科学行为的道德基础，以及科学家可能会遇到的某些专业事例及两难的境地。这本书是面向青年科研工作者的，同时也向研究生和本科生发放了约 20 万册。

1995 年美国国家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和国家工程院联合出版上述书的增订的第 2 版（文献 xii）。虽然它是针对美读者编写的，但它所描述的原则和价值观，对全世界都有效的。这本小册子对整个欧洲也是十分有价值的。

关于辅导问题，DFG 国家调查团建议，每个研究生除了他的正式导师外，再配备两个有经验的科学家，其中之一要由学生自己来选定。实践证明。这样的安排具有一定的好处，万一在科研工作或其它事情中出现什么冲突，将便于进行调解。

学术带头人及其他科学人员的选拔

科学的进步是科学家们自由的、创造性思维的结果。当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学人才时，必须把科学道德、创造性和潜质给予高度重视，并作为选择的标准。

科学岗位的安排过程必须是透明的。要预先公布明确的选择标准，并在整个安排过程中始终贯彻该标准。该过程也必须向社会公开，并准备接

受社会团体代表的评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让政治或任何其它外界因素影响某个候选人的选拔。

◆ 科学行为规范的管理

概述

科学具有道义上的责任即维护最高标准的纯洁性，而不受外界的控制和约束的威胁。然而在当今，某些影响科学纯洁性的敏感事件，促使科学界必须进行自我整顿。因此，特别重要的是，各科学机构必须有一个正式的、透明的程序，来管理和监督科学行为规范的执行。

科学机构的责任

各大学和研究所的最基本功的责任是使他们聘用的科学家在科研活动中能贯彻良好的科学行为规范，必需制订一套明确、健全、可实行的规章制度。这也是最近所有对科学纯洁性进行评论的机构（例如 DFG 调查团）的核心建议。

科学机构制订的科学行为规范，必须结合一切现有的民事法律及有关实施细则。例如在科学试验中使用动物、在生物医学研究中使用病人、及在社会学中使用调查数据等。

上述规章制度将对科学家个人的行为产生影响。重要的是，各大学和研究所必须采用民主的方式，来制订有关的科学行为规范。它必须深入到本单位的每一个专业人员。一旦他们都同意后，这些规范必须广为公布，并使它与机构的所有成员的行为紧密地联系起来。如果必要，可以将其写到聘用条款及条件中去。

各大学及研究所需要有相应的管理机制和程序，来保证科学行为规范的实施。这些机制包括：

考虑到每个科研小组人数的多少，根据管理机制来安排导师，监督、解决矛盾及保证科研质量。

为检验这些程序的有效性，应坚持高效的管理审稽制度

指定一些调解人，以便科学家能向他们反映科研中的矛盾和冲突，包

括对

科学不正当行为的怀疑

对科学领域的不正当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

教授的课程中要包含科学行为规范的内容，对青年科学工作者和学者们进行教育。

科研小组的责任

各大学和研究所应责承各部门、实验室及研究小组履行职责，贯彻科学行为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处处按研究所制订的规范精神来执行。科研工作小组应根据本组的特殊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总的原则必须符合研究所的科学行为规范。特别需要建立一种制度，来监督科研方法、数据记录和研究笔记等，以保证科研工作的纯洁性。这种监督的责任最好落实到一位有经验的小组成员身上。

在更高级阶段，各学校、院第、研究小组的领导者及其高级助手，有责任在研究小组或本单位创造一种气氛。鼓励所有的人在其研究或学术工作中崇尚最高的标准。

科学家个人的责任

最近，有人提出这样的建议，对于医学院的毕业生来说，若在他毕业时，按照古希腊医师希波克拉底（Hippocratic Oath）的誓言来立誓，那么科学家真正的道义责任和研究工作中的高度纯洁性可以得到加强。某些专业团体和研究所的成员已经开始这样做了。这种思路将被推广到全体科学工作者，都在毕业时进行这种仪式，而和学科范围无关。很明显，各大学的支持和合作，是十分关键的因素。

1999年布达佩斯的世界科学会议讨论了这个建议。现在，欧洲和美国都在跟进。但是科学界也有一些成员，强烈地反对这种做法，认为是不实际的。

国家科学院的领导作用

国家科学院在追求科学纯洁和行为规范中，处在起领导作用的位置。在建立和支持关于科学道德的国家级委员会；在推荐仲裁团或独立专家调

查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的投诉案等方面，它常常是最适当的独立团体。这些科学院本身也聘用科学家，那么它就还有责任来制订本单位的科学行为规范准则。

研究基金管理机构的作用

研究基金管理机构有条件来表明它在提高科学道德标准中的特殊地位。作为提供研究经费的前提条件，它们可以责成研究所在科研工作中贯彻执行科学行为规范。并通过档案手段，确保成果和数据采集的可靠性。某些科研基金机构已经更向前走了一步。例如美国的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和国家健康研究所（NIH），作为申请科研基金时必须接受的前提条件是，所有提出申请的大学及其它研究机构，不仅必须已制订了科学行为规范，而且要有对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处理程序。德国的 DFG 调查团建议在德国也实施一种类似的措施。

按同样的标准来要求，各资助机构、科研协会和基金会有责任在其科研评估过程中，在廉洁方面做出表率。重要的是，它们的动作原则和行为必须具有如下特点：公平、纯洁、保密及透明。某些基金会已经发布有关的章程。

保密性是要求所有参与评估及管理科研基金申请的人，不身其他人传递不该泄露的信息，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信息顾虑者的安全。要求他们对审阅科研建议书保密，并揭发任何利益冲突。本条款也适用于外邀评阅人。

关于开放或透明的要领是：要求科研基金机构的发放过程必须全部公开，包括预审标准、顾问委员会名单以及那些担任管理责任的人名单等，都必须让公众了解。

专业学术团体的作用

专业的科学学术团体对它的成员有其传统的、现在的专业标准规范，特别是在那些明显地属于道德范畴的领域。德国 DFG 调查团鼓励科学学术团体在这些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

根据合同进行的科研项目

科学行为规范提供的准则，同样适用于那些受商业赞助、政府或官方机构资助和基于合同的科研项目。当科研项目是根据合同来执行时，常常会有一些约束条件。这种约束投机倒把通常与所有权问题、知识产权的利用以及成果发布等问题有关，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在合同完成之前明确地提出来，而且得到各方的认可。

目前，一些政府和商业科研项目的客户，都希望科研机构能获得正式的资格认证，如 ISO9000 等，作为品质保证的度量标准。同时其投标竞争过程，可能只让那些被认证的单位参加。

一个涉及全欧洲方案

2000 年年初，科研、培训和发展委员会发表了篇题为《走进欧洲科研领域》的政策性文章（文献 xiii），该文立即为欧洲委员会所接受。该文章倡议，在欧洲科研界展开关于建设一个更好的总体环境的必要性及其实现方法的大讨论。

关于科学界的道德问题，该书提出，在已建立的各国家级及欧洲级道德委员会间必须加强联系。鉴于各成员国间的敏感点和主张存在差异，积压个国家的及欧洲的科研项目采用的道德标准和规范，要和根据一般原则得出的观点进行比较。这篇文章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各个国家的道德委员会中，能有从欧洲其它国家请来专家，那么完善和推广行为规范的整个过程将得到加强。

书中的评论虽然主要关注于科研道德，但对在整个欧洲建立科学行为规范统一标准所需的政策及有关管理问题，也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 对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

概述

科学界严重的不正当行为事件是不常见的，但当它们真正发生时，会引起极大的关注。它们不仅引起人们对报告数据的怀疑、影响科学家之间的信任，而且还会严重地损害公众对科学界的信心。Hermann/Brach 事件至今在德国仍有很大的反映。直到最近的 2000 年 8 月，一个著名的作者不

是不把已在《科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分子生物学的文章撤下来，因为经过仔细审查，发现他的使用者已经改动了实验记录及其它数据（文献xiv）。

正式程序

进行科学研究的各大学和研究所应该负责制订一套关于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程序。一般来说，最初的查询应该在该大学或研究所里进行。积压研究所还有责任，保证它的所有员工都知道什么是不正当行为，并保证所制订的调查程序已正式地公布过。

不管关于科学不正当行为的投诉来自何方，最重要的是：对投诉人，必须保证他们的现在和将来都受到公正的对待。正当的投诉应该是动机纯洁、证据可信的。同样地，除非不正当行为被证实，否则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所做的工作是诚实的，他们将受到保护，不受无根据的、不郑重的或恶意指责的伤害。

有了这些原则，下列一般要求（其中大多数是基于德国 DFG 调查团的建议书）应写入一切对不正当行为投诉的调查程序中。

哪些行为被认为是严重地背离了科学行为规范、而视为科学领域的不正当行为，应该分类并加以定义；

调查程序的细则、适用范围（包括证据责任的规则）、为澄清事实安排的初步调查和正式抽查的时限；

有关各方的权利，利益冲突的回避规则；调查的保密性。当保密的要求和追寻真相的要求相互冲突时，应以后者为先；

可采用的惩罚方式。它必须和已被证实的不正当行为的严重性相关联；惩罚的决定权。

本地国家级的调查

在美国，两个最主要的公共科研基金组织——国家基金会（NSF）和国家健康协会（NIH），都建立了永久性的办事机构来维护其科学项目的纯洁性。NSF 的办事是总检察处(OIG)；NIH 的办事机构是科研廉洁处(ORI)。然而处理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主要责任，将落在研究所这一级。联

邦级的机构 OIG 和 ORI，仅对各研究所提供政策规范、技术协助，并起到复审及监督的作用。ORI 自 1992 年成立以业，已登录在案的公众对健康和生物医学范畴关于不正不当行为有 100 起左右，约占原始投诉量的 6%。

在欧洲（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例外）同样主要由本地进行对投诉的设想，即由对不正当行为进行投诉的所在地、大学或研究所负责进行调查。大多数国家与美家的做法相似，像 ORI 这样的国家机构不介入这些调查。有一引起科研团体负责制订规章制度，供研究所在得理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时贯彻执行。

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与欧洲流行的做法不同，调查不是在研究所一级进行。丹麦医学研究会于 1992 年建立了丹麦科学界不诚实事件处理委员会，主要对生物医学科研界的欺诈行为投诉进行调查。该委员会现在在丹麦国家科学研究部领导下进行工作，并负责整个科学领域的纪律问题。丹麦人认为由中央来调查，可以提供调查所需的独立的优越性，并能克服研究所来调查它自己的科学家时可能产生的某种阻力。

其它北欧国家大都采用丹麦的模式，即建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但他们一般都让本地研究所执行最初的调查。例如，挪威科研协会于 1994 年建立了健康研究领域的不正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委员会。除调查被投诉的科学界的不正当行为外，委员会还致力于院落健康研究领域的不正当行为。到今天为止，该委员会共对九个案例进行了调查。

1999 年年初，瑞典国会在名为《科研中的行为规范》的报告中，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建议。以增强公众对科研系统的监督，其中也包括设立一个国家级的委员会，来处理对科学欺诈行为的投诉。

上诉

要真正做到公正必须有促裁和上诉这两个环节。建立这种措施的责任，也许要由国家级的基金机构或专业机构来担当。投诉人、用人单位和社，都有平等的利用促裁和上诉机制的权利。

民意陈情小组

可能有这种情况，某个科学家对另一个（很可能是地位比他高的）科

学家行为产生了怀疑，但不知如何是好。针对此情况，德国 DFG 调查团建议设立一个国家级的民意陈情机构，这是一个小型的委员会。它的职责是帮助那些对科学行为规范的执行有问题、或认为某些行为已损害了科学行为规范的科学家或学者，向他们提供忠告。它每年公布它的工作报告。

这种类型的调解人或调解委员会可以成为一受信任的第三方，以便科学家可以向他们倾诉他们的问题，它可以缓解由于各种传闻造成的孤立感，并能提供无法从当地得到的忠告。当大学或研究所被认为严重涉嫌，可能有问题时，民意陈情小组可以把案例执接过来。但该小组无权调查对不正当行为的投诉。除了上述已有的作用外，按照上述方式建立的调解委员会，还将向公众和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说明科学界的自律是十分严肃的。

德国 DFG 民意陈情小组是一个三人委员会，开展活动已有一年左右，它的第一个工作报告已交给 DFG 主席团。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德 国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

《关于保障良好学术规范的建议》

1997年，一起引发德国国内外广泛公开讨论的科研不端事件使德国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执行董事会任命了一个国际性的委员会，由DFG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完成以下任务：①探究科学体系中出现不诚实行为的原因；②探讨预防措施；③考察科学研究中现有的专业性自我管理机制，并就如何保障这些机制运行提出建议。

该委员会1997年12月完成了《关于保障良好学术规范的建议》（Proposals for Safeguarding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其中提出委员会“关于科学研究中专业性自我规范的建议做法”（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Self Regulation in Science），共16条。1998年6月17日，DFG大会通过决议，规定接受DFG资助者必须遵守《关于保障良好学术规范的建议》；准备申请DFG资金的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必须根据其中的第1~8条建议，制定相关规定。

以下是委员会“关于科学研究中专业性自我规范的建议做法”的内容。

建议1：良好科学行为规范应当包括关于以下问题的原则（总的原则以及在需要时分领域制定的详细原则）。

科学工作中的基本原则，例如：

——遵守专业性准则，

——记录结果，

——坚持对自己的研究结果提出疑问，

——诚实对待合作者、竞争者和前人的贡献；

在团队工作中的合作与领导责任（建议3）；

对年轻科学家和学者的指导（建议4）；

保全和保存原始数据（建议 7）；

科学出版物（建议 11）。

建议 2: 大学和独立研究机构应当在有其学术研究人员参与的讨论与决策过程中，形成良好的科学行为规范。每个机构的每名成员均应知晓这些规范，并受其约束。这些规范应成为教学大纲和对年轻科学家和学者教育的一部分。

建议 3: 大学和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有责任建立适当的组织结构。考虑到科学单位的规模大小，必须明确指导、监督、冲突解决和质量保证方面的责任，并且能够检验这些责任是否得到有效的履行。

建议 4: 需要特别关注年轻科学家和学者的教育和发展。大学和研究机构应当针对他们制定指导标准，并使之对科学工作单位的负责人有约束力。

建议 5: 大学和研究机构应当任命独立的调停者，其成员在遇到冲突时，包括发现可疑的科学不端行为时可向这些调停者反映。

建议 6: 大学和研究机构在其绩效评估标准中，应当总是将原创性和质量标准置于数量标准之上。这适用于学位、职称晋升、人员聘用以及资源分配。

建议 7: 作为出版物基础的原始数据，应当在其生成机构持久、可靠地保存 10 年。

建议 8: 大学和研究机构应当建立处理科学不端行为举报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得到负责的法人团体的批准。考虑到相关的法律规定，包括处罚措施方面的法律，在有关程序中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严重偏离良好科学行为规范（建议 1）并被视为科学不端行为的定义，如伪造和篡改数据、剽窃或违反了作为审稿人和上级领导的保密规定；

——管辖范围、程序规定（包括举证责任方面的规定）以及为查明事实所进行的初步核查和正式调查的时间期限；

——需要留意和慎重对待的相关方的权利以及排除利益冲突的规定；

——根据被证实的不端行为的严重性确定的制裁措施；

——处罚措施决定权的确定。

建议 9: 强烈建议那些独立于大学而又不是某个较大机构的法定组成部分的研究机构制定自己的一般规定, 尤其要制定处理科学不端行为举报的程序 (建议 8)。

建议 10: 专业学会应当为其工作领域制定并公布良好科学行为的规范原则, 这些原则对其成员有约束力。

建议 11: 科学出版物的作者要对出版物的内容负责。所谓的“名誉作者”是不可接受的。

建议 12: 科学期刊应当在作者指南中明确规定, 作者要承诺在其所提交论文的原创性和署名权方面遵循最佳的国际规范。所提交论文手稿的审稿人有责任尊重保密性和披露利益冲突。

建议 13: 科研资助机构应当依照其各自的法律地位发布清晰的指南, 规定研究立项报告中需提供信息: ①申请者此前的工作; ②与申请相关的其他工作和信息。指南还应指出不实陈述的后果。

建议 14: 在关于资助经费使用的规定中, 项目负责人应当有义务坚持良好的科学行为。当大学或研究机构是唯一或共同被资助者时, 它们必须制定良好科学行为规范 (建议 1) 以及处理科学不端行为举报的程序 (建议 8)。

不符合上述第 1~8 条建议的机构, 应无权接受资助。

建议 15: 资助机构应当要求评审者对提交给他们的建议书保密, 并披露利益冲突。资助机构应当明确规定评审者采用的标准。科学信息的定量指标, 如所谓的影响因子, 不应作为资助决定的基础。

建议 16: 德国科学基金会应当以调查专员的形式任命一位独立的权威专家 (或一个小型委员会), 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其任务是为那些对良好科学行为和由于科学不诚实行为而给其造成损害方面有疑问的科学家和学者提供咨询和帮助, 并就其工作提交一份年度公开报告。

(来源:《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4 年)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

《研究行为规范》

(主管委员会^①2001年10月26日通过此规范，
并于2011年7月5日修订)

1. 适用范围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对研究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范——《研究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在怀疑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时适用。这些学术不端行为可能发生在以下人员身上：

- 项目申请人、获资助者和对 DFG 投入资金负责的其他人员；
- 评审人员和参与决定性规范制定的 DFG 委员会成员。

以对话为导向的规范目的在于解释和评估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指控。

2. 学术不端行为

1) 发生在申请人、受资助者和对 DFG 投入资金负责的其他人员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

申请人、受资助者和对 DFG 投入资金负责的其他人员在了解学术相互关系的情况下或由于粗心大意发表失实陈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损害他人科研工作的行为，均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个别案例另做定论。

在这种意义上，以下事项可定性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a) 失实陈述

- 捏造数据和(或)研究成果；

^① 主管委员会负责审阅递交给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的申请，并拥有给予研究项目以财政资助的决定权。

- 伪造数据和(或)研究成果，如
 - 私下挑选出不良结果、驳回不良结果，不公布这些信息，
 - 操纵科学陈述及说明；
- 在提交资助申请或报告时给出错误报告(包括向出版机构提供错误报告以及印刷错误报告)。

b) 侵犯知识产权

侵犯知识产权是指侵犯他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来自他人的重要科学成果、假设、理论或研究方法：

- 未经授权、擅自宣称拥有本来为他人所拥有的著作权(剽窃)；
- 利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和创意（创意盗用）；
- 未经授权，转发他人的数据、理论和成果给第三方；
- 不当或未经解释而作为学术作者或共同作者；
- 伪造内容；
- 在他人作品、成果、假设、理论和研究方法还未公开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发布和披露相关信息。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占用署名权 / 共同署名权。

d) 破坏研究活动（包括损害、破坏或操纵实验程序、仪器、文件、硬件、软件、化学品或实验所必需的其他物品）。

e) 删除原始数据以及因此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认的科学工作纪律准则，包括违反法律规定未删除应该删除的数据。

如参与下列行为，也应对不端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 参与他人的不端行为；
- 疏于监管职责；
- 作为伪造出版物的合作作者。

2) 监督人员和委员会成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以下学术不端行为可发生在监督人员和委员会成员身上：

- 未经授权，将因职务关系得到的他人数据、理论和成果占为己用；
- 违反鉴定程序的保密规定，未经授权，将项目申请或申请中的数据、

理论和成果转发给第三方。

3. 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是保密的。

1) 预先审查

a) 内部预审

若已知相关工作人员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证据，应尽快通知部门领导，由部门领导或法律部门进行预先审查。如果相关人员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证据充分且已被书面提交，相关人员有机会书面表述对于自身所受指控的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这个意见表述阶段通常为 4 周。

在审查相关责任人阶段，未征得证据提供者或受害人同意之前，不得公布其身份。

b) 终止程序

对表述意见进行审查及期限过后，负责预先审查的部门领导应立即做出决定，是否因为缺乏证据或指控双方所提供的证据不足而终止预先审查程序。

若学术不端行为被确定为非严重性的、影响微小的或者相关人员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本规范的第 3 条第 2 点 c) 款，刊印印刷错误声明，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已经造成的损害。因为证据不足而终止预先审查程序时，应随后通知对学术不端行为指控进行调查的委员会。

应将相关决定通知证据提供者。

如果证据提供者不同意终止审查程序，应在 2 周内对 DFG 提出异议，DFG 会重新审查自己的决定。

应将终止审查程序的决定通知相关人员。

c) 进入正常程序

如不考虑终止审查程序，则从预先审查程序进入正常程序阶段，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指控的调查由委员会执行，并引入到正常程序。

在需要进入正常调查程序的情况下，应告知证据提供者，对所作的决定必须严格保密。

2) 同时进行的第三方程序

若大学或非大学的监督人员同时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DFG 的程序也将被引入，直至第三方程序结束。

若在“学术监督人员”调查过程中学术不端行为嫌疑指向第二条第 2) 款中所述人群，该“学术监督人员”应向 DFG 移交调查程序。

上述程序不能与 DFG 程序相冲突。

3) 正式调查

a) 学术不端行为指控调查委员会

由 4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负责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指控进行正式调查。这 4 名成员分别来自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和工程领域。这些来自科学界的成员由主管委员会选出，任期 3 年，可连任一届。调查委员会由 DFG 秘书长召开并主持。秘书长本人没有投票权。

在某些情况下，调查委员会最多可再任命 2 位监督人员为委员会成员，这 2 人来自专业学科领域，以提供专业方面的咨询。

该委员会成员拥有的投票权平等。

b) 程序

学术不端行为指控调查委员会在非公开听证会中提供咨询意见。若委员会成员有存在偏见的可能，将不参与针对特定情况的商讨。

研究人员若受到学术不端行为指控，将以适当的方式给予其发表意见的机会。可依其愿望做口头陈述，受指控的研究人员也可请求 1 名信赖的人为其辩护。这也适用于其他受听审者。

对于举报人名字的公开必须单独专门议定。鉴于仍需审查举报人的可信度和动机，只有在被指控人不能自辩的情况下才能公开举报人姓名。

委员会在尊重事实证据的原则下进行调查，审查出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决定根据第 3 条第 3) 点 c) 款采取何种措施。

如果委员会认为存在不端行为的证据充分，则应采取必要措施。委员会应向主管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并对最终判决做出建议，否则程序终止。

c) 措施

主管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口头讨论协商后，根据已确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和严重程度采取以下 1 个或多个措施。

- 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斥责；
-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判定相关人员 1~8 年内不得申请项目资助；
- 撤回资助许可决定（部分或完全撤回资助许可，撤回资助资金，要求退回已经花费的款项）；
- 要求相关人员撤回已经发表的含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者纠正伪造数据（特别是可通过刊印印刷错误声明），或者要求相关人员退回 DFG 所投入的资金；
-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判定相关人员 1~8 年内不得成为评审人员，不得成为 DFG 成员；
-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1~8 年内剥夺相关人员在 DFG 系统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d) 程序结束

应将结束程序或主管委员会决议起根本性作用的理由告知相关人员、可能的证据提供者以及有理由关注判定结果的人员。

在相关人员的卷宗材料中，应包含对主管委员会决议的说明。

主管委员会的决议为 DFG 程序的最终决议。

主管委员会决议的公布需根据合法的公共需求依具体情况决定。

（来源：《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4 年）

英 国

调查不正当科学行为的方法（英国）

1. 调查投诉须知

1.1. 当维康（Wellcome）基金会决定自行调查科学不正当行为的投诉，科学项目董事将通知主持单位以及决定调查的被投诉人（被告）和投诉人（原告）。此调查将遵循 Wellcome 基金会希望主持单位在调查不正当科学行为时所遵循的原则。

2. 调查委员会的任命

2.1. 由 Wellcome 基金传授董事（或他的提名人）任命一个五人调查委员会，其中包括 Wellcome 基金会三位代表，其中一个人可以是被告指定的 Wellcome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另两位表和 Wellcome 基金会无关，并且在任命前，根据要求应声明与被调查者无任何利益关系，并且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们代表声明有利益关系，或 Wellcome 基金会董事（或他的提名人）发现某位代表与被调查者有某种利益关系，Wellcome 基金会董事（或他的提名人）有权决定从委员会撤换代表。

2.2. 科学项目董事以书面形式确定调查委员会调查范围。秘书处协助调查此类案件，并保存公平、准确的调查过程记录。

3. 调查

3.1. 如果有可能，调查不仅检查所有的相关文件，而且还应该核查所有相关数据、实验笔记、计算机档案、其它材料、建议、出版物、书信、备忘录和电话记录等。同被告、原告、任何涉及此指控的人员以及可能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人员进行面谈。

3.2. Wellcome 基金会只对调查委员会和对调查有的 Wellcome 基金会工作人员提供投诉和调查细节。调查过程中，被面谈的所有人员都应对调查保守秘密。

4. 调查报告

4.1. 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应包括：根据有关程序进行正式调查、怎样适当地得到信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这些结果的依据、被告观点总结、委员会推荐的制裁方法。

4.2. 主办单位和被告可对调查报告提出评价。评价意见可提交调查委员会。并作为调查报告的补充。

5. 制裁

如果调查委员会确定此不正当科学行为成立。Wellcome 基金会在与调查委员会商议后，将考虑给予适当制裁。制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此）：

- 警告处分。
- 撤回剩余资助。
- 归还 Wellcome 基金会全部资助。
- 要求撤消或更改未出版或已出版的成果摘要和论文。
- 更换资助项目的研究人员。
- 对未来工作进行特别管理。
- 取消被告在一定期限内申请 Wellcome 基金会资助的资格。
- 同主持单位讨论适当的惩罚办法。

6. 上诉权

6.1. 就调查委员会所做的决定或惩罚，被告有权上诉。原告无权上诉。

6.2. 被告在接到调查结果通知书 4 天内可提出上诉。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并且应该写明上诉理由。Wellcome 基金会将任命三人或多人组成上

诉委员会，其中至少一名委员是和 Wellcome 基金会无关的。Wellcome 基金会将上诉内容通知上诉委员会。

7. 上诉处理过程

上诉的处理通常包括检查被告人提出的质疑证据，也请被告提供口头证据。被告应该提交能支持他上诉的相关补充证据。在上诉报告提交给 Wellcome 基金会的代理主席后，应在 90 天内完成上诉处理。上诉报告提交日期确定为上诉委员会的任命日期。

8. 上诉处理报告

上诉处理报告要写明上诉是怎样处理的；具体描述如何、从什么地方或从什么人处获得的进一步有关信息；上诉委员会有什么新发现，并对机关报发现作出解释说明。

9. 最终裁决

9.1. Wellcome 基金会代理主席以上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为基础，决定是否赞同、修改或推翻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从而对被告做出相应惩罚。

9.2. Wellcome 基金会代理主席将以书面形式把上诉委员会的结论通知被告，并提供一份上诉委员会的报告或上诉委员会的证明。

9.3. Wellcome 基金会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它相关团体，包括出版此项结果的期刊。

9.4. Wellcome 基金会代理主席的结论为最终裁决。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英国科学与工程研究的行为规范

概 述

1.1. 科学和工程研究的进步依赖于真实的成果及诚实的报道。但是近年来科学界一系列的欺诈和其它不正当行为，促使全世界的资助机构考虑在此领域建立相关的制度与准则。

1.2. 最近，英国研究协会的总裁和首席执行管签发了一些关于科学和工程研究行为自律的建议书。这些建议书希望整个研究界（包括科学研究的资助机构）都能建立一种行为规范。该建议书主要摘自德国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in Germany（DFG）出版的一套书，书后附有长期以来一系列科学欺诈的案例。

1.3. 上述建议书由一个框架文体组成，各个研究协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签发更详细的准则。本册是工程与物理科学研究协会（EPSRC）贯彻该建议书的个具作法。

1.4. EPSRC 与英国其它研究协会的资助有所不同，它下属的实验室或研究所不聘用科学工作者和工程师进行研究。协会的资助全部通过其它研究所。主要是各个高等教育机构的研究所（HEI），由 HEI 充任被协会资助人员的雇主。作为资助的条件，EPSRC 要求各 HEI 及其它接受资助的机构，具有有效的手段来避免科学领域的不正当行为，并一旦发生时能有效地处理。这是 EPSRC 与 HEI 关系中的关键因素，如果违反了双方达成的共识，协会将进行适当的惩罚。

1.5. 科学领域的不正当行为往往很容易被识破（但又很难准确认定），这些不正当行为大致可分为两大类：（1）虚构或伪造研究成果；（2）剽窃、盗用别人的成果。它也包括，例如利用审阅或评估的特权，不道德地使用

其中的材料。

1.6. EPSRC 对被资助的研究所有什么要求呢？EPSRC 要求各研究所在处理不正当行为时应遵循一定的程序，并对此程序提出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根据医学研究会（MRC）对其实验室及研究所聘用人员的规章而制订的。

◆ 对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投诉的处理程序

2.1. 主要的要求是：研究所必须建立一个程序，这一程序是所有有关人员共同起草、同意、传阅并充分理解的。它应该对原告（对不正当行为的投诉人）及被告（被投诉指控的人）都是公正的。原告将被严格保密，只有在他们受到合理保护的前提下，不正当行为才有可能被揭露。当然，某些投诉也可能不实的，甚至是恶意的。在正确和高效地执行该程序之后，应能对被告做了同个公正的结论。若不正当行为属实，该程序应能实施某种惩罚。研究所应明确指定一位资深人员负责审查及指导整个程序的执行。

2.2. 程序应包括以下某些阶段或全部。各阶段的结论必须清晰地记录在案。

准备阶段 至少应包括：被指定的资深人员收到投诉、通知所有需参与此事的人并搜集证据；

评估阶段 公正、迅速地确定是否立案审查。通常在此阶段，由上述资深人员主持组建一个小型的、独立的证据的评审委员会。

调查阶段（如果立了案）这是整个程序的主要部分，这个阶段由指定人或委员会来进行大量质询。这一过程必须得出明确的结论，结论不能含糊，并应写成书面材料。

上诉阶段 如果不正当行为被证实，被告有权进行上拆。被指定的接受上拆者应与前述阶段的人无关。

2.3. EPSRC 要求所有接受其资助的研究所执行按上述主要原则制订的程序。如果没有按此执行，特别是若有渎职行为，则不管最后结果如何都有将被视为严重事件。对特别严重的案例，例如若有证据证明 EPSRC 的资

助被欺诈，EPSRC 将保留对研究所处罚的权得。这些处罚可包括停止对有关研究所的资助。

◆ 科学界的纯洁和自律

科学行为规范的原则

3.1. 科学行为规范包括下列几方面：

科学工作的原则（如保持专业水准、成果归档、质询自己的发现、诚实在承认别人的贡献）；

加强对研究小的领导和研究小组合同制合作；

特别关心青年研究人员的需要；

保存原始数据并保证安全。

3.2. 上述原则适用于 EPSRC 资助的所有研究和培训。EPSRC 希望各研究所能制订政策，保证他们所从事工作的行为规范能被遵守。而以下几节中提出的指导方针及第二章中提出的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的准则，将能保证做到这一点。

研究所人内如何实现以上原则

3.3.研究所应公布和大力宣传科学行为规范，尽可能地使全体职工接受并牢记这些规范，这些规范应作为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的重要部分。规范必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3.4.EPSRC 建议，各 HEI（及其它研究所）的规范应心理建立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在研究工作中树立和维护一种诚实，正真的氛围，这种氛围对教育青年研究人员及学生是十分重要的。对于研究所制订的处理不正当行为的程序（见第 2 部分），应广为宣传并被理解。

领导与组织问题

3.5.研究所领导、各部门领导及各研究小组组长的责任是保证创造一种氛围，使研究工作能按科学行为规范来进行，各自的责任必须明确。

3.6.EPSRC 鼓励严格的管理以保证科学工作的严肃性。建议书要求科学的新概念要能接受挑战和检验，不能认为这是丢面子。研究人员或研究

小组不能受商业影响，而使正常的科学质疑程序不能进行。导师特别是研究生导师有责任保证学生在学习中就养成好的学风。EPSRC 要求被资助的研究所能确保实行有效的管理。

对青年研究人员的教育

3.7. 对青年研究人员的教育和成长需特别加以关注。研究所应确保在行为规范方面对青年研究人员起到良师益友的作用，并成为表率。

3.8. EPSRC 特别要求研究生在接受资助金的同时，也应该接受监督。具体的有关要求应广为宣传，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博士课题的进行及高级培训课程的完成。各 HEI 要特别警惕各种剽窃行为，过去在学位论文中曾出现过或部分出现过这类问题。HEI 应制订明确的、严格的程序来制止和惩罚那些不正当行为的人。对研究所和导师们还有一个更高的要求，即要求他们保证学生们不在不具备条件和无监督的情况下，不顾一切地追求成果。EPSRC 认为妥善地安排好对本会资助的研究生的培养，是各 HEI 与 EPSRC 保持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研究所内的独立裁决

3.9. 在研究所的处理程序中应有这条款，即指定一个独立的机构（例如一个由科学家组成的专门小组）作为处理不正当行为案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必须独立于发生该事件的正常的管理系统。

3.10. 第 2 部分所述的处理不正当行为的准则清楚地表明了 EPSRC 对这样一个独立机构作用的期望。但在少数情况下，HEI 及其它研究所可指定一个资深的独立的个或小型委员会协助。本会把这步骤作为正确处理此事的一个环节，并要求所有受 EPSRC 资助的 HEI 遵守。这样一个独立机构的存在蓄了处理不正当行为的严肃性，从而使界的纯洁得以维护。

数据的重要性

3.11. 原始数据是发表成果的基础，其原件应由研究所妥善保管并安全地存放适当长的时间。

3.12. EPSRC 郑重建议采取这一步骤，。不正当行为者往往缺少许多重要的原始数据和当时的具体记录。鉴于此，建议书中要求 EPSRC 资助的研

研究所从工作程序上就应实际上科研欺诈行为的发生。协会强调实验记录和其它原始数据的保管与维护。数据保存期的长短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数据存储的手段（如纸张、软盘、光盘）也必须对执行该任务来说是恰当的。当负责搜集数据的人调离时，数据原件应由研究所保存。

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的投诉

3.13. 研究所应为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的投诉制订明确的程序，并在研究所内广泛宣传。该程序应使原告（不正当行为的投诉人）和被告（被投诉指控的人）受到平等的对待。在调查过程完成前，被告应被认为是无辜的。

3.14. EPSRC 要求各研究所按照第 2 部分及以上所述及的原则来执行处理程序。这里再次强调，若研究所的程序不符合要求。EPSRC 将对其惩罚，包括对其停止资助。

完善资助的申报程序

3.15. 调查员、研究所及 EPSRC 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资助申报的有关信息的准确性。若申报信息不准确，甚至欺诈，将给予严厉的惩罚。

3.16. EPSRC 重申，资助的申报应有正当的程序，研究所应对此负责，保证 EPSRC 不受欺骗。当发生不正当行为时，研究所要负责处理。若研究所未建立正当的处理程序或贯彻不力，EPSRC 将保留惩罚的权利。关于申请资助必需的信息，刊载在 EPSRC 科研资助和奖学金的小册子中。

资助的使用

3.17. EPSRC 要求各研究所及调查员在接受资助方面必须遵循已公布的实施准则。

3.18. EPSRC 的立场已清楚地表明，虽然最终由各研究所根据自己的情况及首席调查员的调查结果来制订前述程序，但 EPSRC 要求该程序必须存在，一旦认可研究所忽视这个要求，甚至有欺诈行为，本会将保留惩罚的权利。

资助评审人的行为准则

3.19. 协会应保证所有资助申报评审人都清楚所承担的责任，并对评审

过程的各种建议以及暴露出个人间或研究所间的不同意见要严格保密。

3.20. EPSRC 向全体评审人发布明确的职责守则，要求做到保密，特别要避免作为研究所代表的本位主义。协会将复审评审结果，评估它们是否考虑到各种情况，其中包括哪些地方可能有因剽窃等而造成不正当行为的危险。

机构

3.21. EPSRC 将指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的个人来审查、监督及稽查其政策的有效执行，以保证良好的科学作风。

3.22. EPSRC 已委托其研究稽查委员会（RAC）执行这个重要的任务。RAC 是一个常机构，由本协会成员任主席。

◆ 参考文献及感谢

本规范是根据英国研究协会总裁及首席执行官于 1998 年 12 月发表的《维护科学行为规范》（《Safeguarding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的总原则编写的，而这篇文章本身又部分地基于德国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in Germany（DFG）建立的一个委员会的建议书，即 1998 年 1 月发表的《关于维护科学行为规范的建议》（《Proposals for Safeguarding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本规范第 2 部分中关于处理科学领域不正当行为程序的原则是根据医学研究协会 1997 年 12 月发表的《医学研究会关于调查举报不正当科学行为的政策与方法》（《MRC Policy and Procedure for Inquiring into Allegations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制订的。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亚 太 篇

日 本

日本科研工作者行为准则

科学是在理性和经验确证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知识体系，是人类共有的极其重要的财富。科学研究则是大胆地向未知领域发起挑战，以创造新知识的行为。

科学和科学研究属社会共有，也因社会的发展而存续。因而，基于科学自由和科学家主观判断的研究活动，只有在得到公众的信赖和委托后才会得到社会认同。这里涉及的“科学家”，涵盖了人文、社会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各类机构中，创造新知识或运用科学知识的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

担负创造知识责任的科学家，在学术自由的前提下，享有依照自己的推理探索真理的特权。同时，作为专家，他们也担负着回馈社会的重大责任。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活动及其成果对人类有着深远的影响，这要求科学家应对其行为进行伦理考量。因而，为保证科学进步能够持续推进人类社会的发展，科学家们应树立伦理准则以严格控制自己的行为，同时积极履行自身的社会责任，自觉建设和维护科学与社会间的良好关系。科学家的伦理建设应使得社会能够理解科学，能够与科学进行对话。

在具备以上基本认识的前提下，日本科学理事会（或日本学术会议，SCJ）制定了相应的行为规范，该规范以科学家自律及各学术领域均需遵守的基本伦理原则为指导，用以保障科学研究的质量，保证社会对科学家个人和科学共同体的信赖和尊重。其具体内容如下：

1. 科学家的责任

科学家应认识到，其有责任保证自己所创造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性行为的质量，并利用其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增进人类的健康和福祉，维护社

会的安全和安宁，保障全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 科学家的行为

科学家应认识到，科学的自治建立在社会的信赖和委托（mandate）基础上，因此应当正直、诚实地开展研究工作。此外，科学家应尽最大努力，科学客观地展示准确可靠的知识，并积极参与同行评议等活动，特别是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内进行交互评审，以保障研究成果的可靠性。

3. 业务钻研

科学家在努力维持和提高自己专业知识、能力和技艺的同时，应从更广的角度，深入理解科学、技术、社会和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给出最佳的判断和看法。

4. 诠释和公开

科学家应主动公开并诠释其所从事的研究的作用和意义，评估研究结果可能对人类、社会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引起的变化，中立而客观地公布评估结果，促进科学与社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5. 研究活动

科学家在立项、计划、申请、实施、报告的研究过程中，应始终秉持诚信态度，确保彻底而严肃地记录和存储研究数据，杜绝捏造、篡改、剽窃等行为，同时反对帮助或支持科研不端行为。

6. 营建健康的科研环境

科学家应认识到，建立和维持公平的科研环境、保证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是他们的重要职责。科学家应积极改善科学共同体和自身所在机构的研究环境。为实现这一目标，他们还应寻求公众的理解与合作。

7. 遵守法令规章

科学家在开展研究、使用经费等活动中，应遵守所有法律、规章和相关规定。

8. 关心研究对象

科学家应尊重协助研究者的人格和权利，保障受试者的福利并提供适当的报酬，并对动物等其它研究对象给予应有的照料和尊重。

9. 与他人关系

科学家对他人的研究成果应持建设性的批判态度，虚心接受他人的批评意见，并保持真挚的态度与他人交换看法。此外，科学家应正当评价他人的成果和业绩，尊重他人的名誉和知识产权。

10. 避免歧视

作为科学家，在研究、教育和学术团体活动中，应在科学的基础上平等对待他人，尊重他人的自由和人格，避免因种族、性别、地位、信仰或宗教等因素引起的歧视。

11. 避免利益冲突

在研究、审查、评价、判断等科学活动中，科学家应当充分注意个人和组织、组织和组织之间的利益冲突，并重视解决公众利益所面对的问题。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

1.背景

科研不端行为动摇了人们对于科学的信赖，阻碍了科学的发展，是对科学的亵渎。

对科学的投入被视为对未来的投资，尽管面临着严峻的财政状况，政府对于科学活动的投入仍在持续增加。因此，在研究活动中要确保公平正当，以使政府经费得以有效利用。

2.基本原则

(1) 研究活动的本质

科学研究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新知识并构筑知识体系的行为。

(2) 研究成果的发表

研究人员应将所得成果向更大范围的研究共同体公开，并接受对其的建议和批评。

(3) 何为科研不端行为

违背研究活动的伦理道德规范，通过捏造、篡改、剽窃等行为扭曲研究活动本质和宗旨，阻碍研究共同体内的正常交流。

(4) 基本立场

科研不端行为是对科学的背叛，不论其经费数量和来源如何，此类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它否定了研究人员作为科学家的存在意义。因此，科研人员和科学共同体必须对其采取严厉措施。

科研不端行为问题，可以被视作研究过程中的“知识的质量控制”问题。

(5) 研究人员和科学共同体的自律

应对和防止科研不端行为，作为科研伦理和社会责任问题，应首先基于研究人员的自律，以及学术团体、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自检机制。

2. 引发科研不端行为的背景：

(1) 研究环境

在研究成果的发表速度上存在竞争，尤其在尖端领域更为明显；为延续尖端领域的研究，持续获得竞争性研究经费是必然之需；存在对职位的激烈竞争。

(2) 研究组织与研究者

研究人员探求真理的使命感日渐淡薄；学生和青年研究人员没有受到充分的科研伦理教育；研究机构内部的自检机制没有很好的发挥作用。

3. 应对不端行为：

日本科学理事会正在制定针对科研人员的《行为规范》，原计划于 2006 年秋季完成。

当前仅有为数不多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制定了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规章制度，在这一方面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文部科学省必须制定严格措施以应对和防范不端行为，并应特别关注研究经费的分配问题。

第二部分 应对由竞争性经费支持的研究中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

1. 目的

本方针详细阐述了文部科学省及其下属的作为独立法人的经费管理机

构、大学及其它研究团体，在应对由竞争性经费支持的研究中的不端行为的原则。

相关研究机构应依据本方针做出适当安排，经费管理机构应在其资金申请纲要和委托合同中体现本方针的内容。

2. 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

（1）科研不端行为的范围

在所发表的研究报告中捏造、篡改和剽窃数据或研究成果。

（2）竞争性经费的范围

文部科学省（共 13 项，包括 Grant-in Ai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Special Co-ordination Fund for Promot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1st Century COE Programme, JST Basic Research Programmes 等）以及私立大学学术研究促进计划（Private Universities Programme for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所提供的经费。

（3）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范围

方针适用于参与由竞争性经费支持的项目中的研究人员，以及这些研究人员所隶属的研究机构，此外还包括其它接受竞争性经费的机构。

（4）经费管理机构的范围

方针适用于如下经费管理机构：文部科学省（MEXT）、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日本学术振兴会（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3. 投诉的受理：

（1）受理体系

研究机构及经费管理机构，应设置各自的接受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及相关信息的办公室。

（2）投诉的处理

原则上，投诉应署名，在投诉材料中应明确指出所投诉的研究人员或

研究小组、其不端行为的形式和内容以及事件细节，并给出科学合理的缘由表明为何该行为被视作不端行为。

依据其内容，匿名投诉可以与署名投诉同等对待。

媒体、学术协会等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质疑，应视作与匿名投诉同等对待。

受理机构接受投诉时应通告投诉对象以确认该投诉的可靠性。

（3）对投诉人和投诉对象的处理

在调查结果公布前，所有相关人员应对投诉人、投诉对象和投诉内容严格保密。

为防止恶意指控，应公开声明：若一项投诉经调查被确认为是恶意的，将曝光投诉人姓名并对其进行制裁。

4. 调查

（1）调查机构

原则上，调查应由投诉所涉及的研究机构负责，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研究机构共同组织。

如若调查对象不隶属于任何研究团体，或是经费管理机构认为由研究机构组织调查非常困难，则调查过程可由经费管理机构负责。

（2）调查体制和方式

初步评估

受理投诉后，调查机构应立即组织对该投诉的合理性（rationality）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是否开展正式调查。若不准备实施正式调查，调查机构应向投诉人通告原因。

正式调查

若决定进行正式调查，应成立专门的调查委员会，其成员需包括不隶属于调查机构且与投诉对象的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人员。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诉人和投诉对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正式调查的过程包括审查论文、实验观测记录、原始数据和其它相关

记录，访问相关人员，要求重复进行实验等。在这一过程中，应为调查对象提供辩驳的机会，并保存表明研究可疑性的证据材料。

若经费管理机构要求，无论调查过程是否完成，调查机构都应向经费管理机构提交中期调查报告。

（3）认定

认定

调查委员会应在适度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如自正式调查开始起 150 天内）并对是否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做出认定。若存在不端行为，调查委员会应确认不端行为的细节、涉及人员和各自的参与程度、以及他们各自在论文和研究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些信息随后将被提交给调查机构。若不存在不端行为，或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投诉是恶意的，调查委员会同样将对相关事件做出认定。

责任

若投诉对象在调查过程中否定指控，则其有责任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解释。

若投诉对象因缺少关键记录（如原始数据、实验观测记录、实验材料和试剂等）而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应认定其存在不端行为。但若有正当原因（如超出人为控制之外的因素）引起该情形时除外。

调查结果的通报

调查机构应向投诉人、投诉对象和经费管理机构通报调查结果，经费管理机构应将该结果上报文部科学省。

若发现投诉人存在恶意指控行为，调查机构应向其所属单位通报情况。

申诉

被认定参与了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对象或被发现存在恶意指控的投诉人，可在调查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构递交申诉材料。申诉材料将由调查委员会评审。

调查结果的公布

当科研不端行为被认定后，调查机构应随即公布调查结果。

5. 针对投诉人和投诉对象的措施

(1) 调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

在正式调查开始后，投诉对象所在的研究机构应延缓对被投诉项目的经费支出，直至接收到调查报告。

经费管理机构在等待调查结果期间，可对投诉对象采取如下措施：停止对投诉对象的被指控项目的经费资助；限制批准投诉对象的其它经费申请；限制已批准的经费资助。

(2) 认定不端行为后采取的紧急措施

经费管理机构应命令被认定具有不端行为的人员终止使用竞争性经费。

研究机构应命令被认定具有不端行为的成员终止使用竞争性经费，依据内部规定对其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并建议撤销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论文及其它出版物。

(3) 认定无不端行为后的措施

经费管理机构和研究机构应终止对经费的延缓措施，取消对经费的使用限制，并采取措施恢复投诉对象的声誉。

6. 经费管理机构针对具有不端行为人员的处理措施：

(1) 措施审议体系

经费管理机构应任命专门委员会，审议被认定具有不端行为人员的尚未使用的经费的处理办法。

按照经费管理机构的要求，委员会应审议对被认定具有不端行为人员的处理措施并报告结论。

原则上，为保证对不端行为做出合适的评判，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备专业知识的资深人员。此外，委员会成员不得与被认定存在不端行为的个人和研究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2) 相关措施的决定步骤

在措施的审议过程中，应考虑如下因素：不端行为的严重性和恶劣性、

被认定者的参与程度、及其是否曾试图阻止不端行为。审议结果应随即向经费管理机构报告。

根据委员会的报告，经费管理机构应决定对被认定者应采取的措施。在其做出决定时，应尊重委员会的结论。

经费管理机构应向如下人员或机构通报其采取的措施和涉及的人员名单：相关措施涉及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其它经费管理机构。

（3）相关措施涉及人员

被认定具有不端行为的研究所涉及的论文和出版物的作者（包括合著者），且其参与不端行为的事实已被认定。

被认定具有不端行为的研究所涉及的论文和出版物的除作者（包括合著者）以外的相关人员，且其参与不端行为的事实已被认定。

参与不端行为的事实尚未被确认，但已被认定为是对具有不端行为的研究所涉及的论文和出版物的内容部分负责的作者（包括合著者）。

（4）措施内容

终止经费

终止被认定具有不端行为的研究所配置的经费，并终止其它项目已分配的经费。

拒绝经费申请

研究经费的申请人若曾被认定存在不端行为，其经费申请不再予以批准。作为已被认定存在不端行为的研究中的合作研究人员或研究助手，在被确认与不端行为无关之前，其经费申请不予批准。

经费返还

若研究被认定存在不端行为，其应返还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返还的数额应根据不端行为的恶劣程度和整个研究计划的影响确定。

经费申请限制

对文部科学省下属机构的任何形式经费的申请均会受到限制，其限制期限由委员会根据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等因素决定。

作者及其他不端行为参与者，自被认定的下一财年起，将被取消 2 到

10 年的申请资格，

参与不端行为的事实尚未被确认，但已被认定为是对具有不端行为的研究所涉及的论文和出版物的内容部分负责的人员，将被取消 1 到 3 年的申请资格。

（5）相关措施与法律诉讼

如果实施相关措施后有人提起诉讼，除非法庭判决继续采取措施不当，相关措施依然有效。

于实施措施前提起的诉讼，在法庭判决出台之前不得阻碍相关措施的执行。

若最终法庭判决认为，对不端行为的认定错误，则所有已执行措施即时无效。如果已采取的措施中要求返还经费，则经费管理部门可将返还数额归还资助人。如果经费被终止，经费管理机构应根据该研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进行资助。

（6）公布措施细节

原则上，经费管理机构做出采取相关措施的决定后应立即公布如下信息：涉及的人员姓名和隶属机构、将采取的处理措施细节、支持被认定有不端行为研究的经费名称、涉及的经费数额、研究和不端行为的内容、调查机构的调查报告。

（7）申请材料中可能的警告措施

经费管理机构应给出针对不端行为将采取的制裁内容、制裁对象等警告性信息。这些信息应反映在申请纲要、委托合同（包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费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中。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负责的科研行为规范

关于本规范

《澳大利亚负责的科研行为规范》（《规范》）的目的在于为从事负责任科研实践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指导。通过描述良好行为的特征，本《规范》有利于提升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指出社会对科研人员的期待。通过提出管理偏离最佳实践行为的建议，本《规范》可为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社会提供帮助。

《规范》的结构

本《规范》由以下两个主要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描述了针对机构和科研人员鼓励负责任科研行为的原则和实践。第二部分围绕着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责任，提供了应对违反《规范》和科研不端行为指控的框架。

本《规范》的制定历程

本《规范》由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理事会(NHMRC)、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和澳大利亚大学联盟(AVC C)联合制定，与所有的研究学科有广泛的相关性。本《规范》取代了《NHMRC/AVC C 研究实践联合声明和规范(1997)》。

本《规范》是澳大利亚负责任科研行为的指南，为适当政策和程序的制定提供了一个基本参考。它专为大学和其他公共部门研究机构而订立。遵守本《规范》是得到 NHMRC 以及 ARC 资助的前提。

对于科研界以外、需要澳大利亚负责任科研行为预期标准方面信息的人员，本《规范》是一个参考。

本《规范》并未把所有的法律、法规、指导原则和适用于澳大利亚科研行为的其他实践规范整合进来。

定义科研

本《规范》使用的“科研”的含义是指为获取知识、认识和洞见所进行的原创性调查。它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没有简单、单一的方式可定义所有学科的科研。

框文 A.1 提供了基于《英国科研评估活动》的科研定义。该定义已经成功使用了很多年，对于说明“科研”这一术语的外延很实用。

框文 A.1 《英国科研评估活动》使用的科研定义

科研被定义为：“包括与商业、工业和公众以及志愿部门的需求直接相关的工作；治学；构想、图像、性能及包括设计在内人工制品的发明和创造，这些活动导致了新的或得到实质性改进的洞见；以及在试验开发中使用现有知识以生产新的或得到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设施、产品和进程，包括设计和建设。”它不包括对材料、成分以及诸如用于维护国家标准的进程而进行的例行测试和例行分析，也不同于新的分析技术的开发。它还排除了不能代表原创性科研的教学材料的开发。

术语“治学”在这里具有特别含义：“科目和学科的智能基础设施的创设、发展和维护，形式包括辞典、学术专辑、目录和对重大科研数据库所做贡献等。”

第一部分

鼓励负责任科研行为的原则和实践

第 1 节 负责任科研的总体原则

简介

负责任科研由组织内科研文化来鼓励和引导。一种坚实的科研文化会

表现出：

- 诚实和诚信；
- 尊重人类科研参与者、动物和环境；
- 对用于进行科研的公共资源进行良好的管理；
- 对研究中其他人的作用进行恰当感谢；
- 负责任的交流研究结果。

这一部分讨论了机构和科研人员维护一个促进负责任科研环境方面的责任。

机构责任

1.1 推动负责任的科研行为

期待机构能够：

- 推动对与科研行为有关的所有指导原则和立法的了解；
- 提供以本《规范》为基础、清楚阐明政策和程序的文件；
- 积极鼓励同行之间的相互合作，就观点进行公开交流，并尊重表达和质疑的自由；
- 保持一个期待负责任的、合乎道德的科研行为的氛围。

1.2 建立良好的治理和管理实践

良好的机构治理和管理实践鼓励科研人员的负责任行为。这些实践提升了研究质量，扩大了机构及其科研人员的声誉，并把涉及的所有损害风险降至最小。

1.2.1 每个机构都应提供一个适当的科研管理框架，通过这个框架可以评估科研质量、安全、隐私权、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道德的可接受度。该框架应明确所有参与科研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责任追究。

1.2.2 科研管理框架应要求遵守法律、法规、指导原则和管理澳大利亚科研行为的实践规范。机构、科研人员和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也要遵守普通法义务，合同约定可能会提出进一步责任。

1.2.3 每个机构必须确保可以获得有助于指导良好科研管理、行为和管理文件。

1.2.4 必须明确有关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科研项目的政策，要求在项目开始前就达成一致约定。这些约定最起码应涵盖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署名和出版、咨询、借调、道德许可以及设备 and 数据的所有权。

1.2.5 每个机构必须明确接受和应对科研不端举报的程序。

1.2.6 必须制定常规监控程序，监控机构在这些指导原则方面的表现。

1.3 培训员工

机构为所有科研人员包括科研受训者提供入门教育、正式培训和继续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培训应涵盖研究方法、道德、保密性、数据储存和记录保留以及法规和管理。培训还应涵盖机构有关负责任科研行为、本《规范》所有方面以及其他可获取的指导方针方面的政策。机构可以和其他机构就联合入门教育和培训达成约定。

1.4 推动辅导

机构应推动对科研人员和研究受训者的有效辅导和监督，这包括在科研道德、研究设计和方法以及负责任科研行为方面提出建议。

1.5 确保安全的科研环境

每个机构必须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都处在安全的工作环境中。

科研人员责任

1.6 坚持负责任科研的高标准

科研人员必须促进并维护一个知识诚实和诚信、治学和科技严谨的科研环境。科研人员必须：

- 尊重事实，尊重受其研究影响人员的权利；
- 处理利益冲突，勿使野心和个人好处损害道德和治学考量；
- 为实现每个研究计划的目标而采取适当方法；
- 遵守正确的安全做法；
- 准确引用奖项、授予的学位和研究出版物，包括出版物的状态，例如仍待评审或已发表；
- 推动采用本《规范》并避免偏离负责任科研行为；
- 遵守各机构和组织资助科研所实行的政策。

1.7 负责任地报告科研

科研人员应确保研究成果被负责任地传播。

1.8 尊重科研参与者

科研人员必须遵守诚信的道德原则，尊重人员、司法和慈善。

必要时必须获得适宜的道德委员会、安全和其他管制机构的书面许可。

《人类科研道德行为及价值观和道德的国家宣言——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卫生研究道德行为准则》（或任何替代文件）规定了保护科研参与者的原则。

1.9 尊重研究中使用的动物

依据《澳大利亚关爱和使用科研动物的实践规范》，科研人员必须尊重在研究中所使用的动物。

1.10 尊重环境

科研人员在进行研究时应力求把对更广泛社会和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小。

1.11 报告科研不端行为

认为科研不端行为可能已经发生的科研人员，在考虑机构的政策后必须及时采取行动。

特殊责任

1.12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人们普遍认为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所进行的科研涵盖多种研究方法和学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个人、族群或团体参与本《规范》所适用的科研并受到其影响的方式存在着极大变数。

本《规范》应结合《价值观和道德：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卫生研究道德行为指导原则》以及《本土研究中合乎道德科研的指导原则》（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研究所，2002）一起阅读。

1.13 消费者和社会对科研的参与

应鼓励适当的消费者参与科研并由研究机构和科研人员加以推动。本

《规范》应结合《消费者和社会参与卫生和医疗研究的声明》一

起阅读。

第 2 节 管理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

简介

需要解决研究材料和数据的所有权、储存、项目结束后的保留以及研究界适当获取途径的政策。

负责任的科研行为包括对研究数据的正确管理和保留。保留研究数据十分重要，它们可能就是项目结束后研究工作所留下来的东西。尽管保留所有原始材料（如矿石、生物材料、问卷或记录）并不现实，但是从中（如论文、试验结果、草稿以及实验室和现场记录）获得的持久记录必须加以保存并可获及。

科研人员必须决定哪些数据和材料应得以保留，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应由法律、资助机构、出版商或由学科惯例来决定。主要目标是保留充足的材料和数据以证实研究的结果，并在遭到质疑时捍卫这些结果。还应考虑材料用于进一步研究的潜在价值，尤其当研究很难或不可能重复时。

机构责任

2.1 保留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

每个机构都必须制定保留材料和研究数据的政策。机构能认识到它们的管理研究材料和数据方面的持续作用是很重要的。机构的政策必须与学科、相关立法、规范和指导原则相一致。

2.1.1 一般来说，建议保留研究数据的最短期限是从发表日期开始算起的 5 年内。然而，在任何一种特殊情况下，数据应被保留的期限应根据研究的具体类型加以决定。例如：

——对于只用于评估目的的短期研究项目，如由学生完成的研究项目，项目完成后研究数据保留 12 个月就足够了。

——对于大多数临床试验，必须把研究数据保留 15 年或更长时间。

——对于诸如基因疗法这样的领域，研究数据必须永久保存（如病例）。

——如果该工作具有社会或遗产价值，研究数据应在这一阶段永久保

存，最好纳入国家收藏。

2.1.2 必须制定相应政策，涵盖具体保留期限到期后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的安全保护和安全处置。

2.2 提供可靠的研究数据储存和记录保留设施

机构必须提供用于研究数据的安全可靠储存以及在研究数据得以储存的情况下维护记录的设施。

2.2.1 必须制定有关研究数据所有权和储存的政策。这项政策必须涵盖科研中出现的所有情况，包括科研人员在各个机构或雇主之间调动以及在澳大利亚以外获得数据的情况。科研人员无论何时调动或离开，都应审议涉及研究数据所有权和储存的协定。

2.2.2 尽管应允许科研人员持有研究数据的副本用于己用，只要可能且适当，研究数据应由科研人员所在部门或其他合适机构的资料库来保存。有关其他地点持有材料的约定应加以存档。

2.2.3 在横跨多个机构的项目中，应在一开始就制定涵盖每个机构存储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事宜的协定。

2.2.4 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必须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点。

2.3 明确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的所有权

每个机构必须规定研究项目执行期间及之后研究材料和数据的所有权。所有权还可能受到项目资助约定的影响。一般而言，最令人满意的约定是，项目结束时保留的材料和数据归主办该项目的机构、与研究有利益关联的其他机构或中央资料库所有。

2.4 确保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的安全和保密

每个机构必须规定数据库和档案的所有权及其获取程序，与保密要求、立法、隐私规定和其他指导原则相一致。

2.4.1 相应政策必须指导科研人员管理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包括储存、获取、所有权和保密。

2.4.2 程序必须确保科研人员被告知相关保密协定以及对研究数据使用的限制。

2.4.3 计算系统必须可靠，信息技术人员必须了解自己在网络安全和访问控制方面的责任。

2.4.4 那些持有主要材料包括电子材料的人必须了解自己在安全和存取方面的责任。

科研人员责任

2.5 保存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

在考虑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应保存多长时间时，科研人员必须考虑到专业标准、法定要求和合同约定。

2.5.1 科研人员应把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保存足够长时间，以便其他科研人员和利益相关方可以参考这些数据和材料。

对于已发表的研究数据，只要发表后相关兴趣和讨论仍持续进行就应予以保存。

2.5.2 研究数据应让其他科研人员能加以利用，除非道德、隐私或保密问题不允许这么做。

2.5.3 研究数据应至少保留至机构所规定的最低期限。

2.5.4 如果研究得出的结果受到质疑，必须保存所有相关数据和材料，直到事情得到解决。可能与科研不端行为有牵连的研究结果不得销毁。

2.5.5 必须遵守机构关于主要材料和研究数据的可靠安全处置的规定。

2.6 管理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的储存

科研人员必须遵照机构的规定管理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为此，科研人员必须：

2.6.1 保留对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清晰准确的记录，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及之后获得的任何许可。

2.6.2 确保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保存在所提供的安全可靠的存放地点，即使目前已不再使用。

2.6.3 给研究记录如实验室笔记本提供与经分析后的研究数据同等程度的关照和保护。

2.6.4 以一种耐久、加注索引和可检索的形式保留研究数据，包括电

子数据在内。

2.6.5 以一种可访问的形式保存研究数据目录。

2.6.6 根据道德规约和相关法律管理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

2.7 维护研究数据和主要材料的保密性

获得保密信息访问许可的科研人员必须维护信息的保密性。主要材料和保密的研究数据必须妥善保存。保密信息必须只能以提供该信息的人所同意的方式加以使用。当保密数据用于讨论时要对其加以特别注意。

第3节 监督科研受训者

简介

所有的科研受训者必须接受有关科研道德、本《规范》和相关机构的科研政策方面的培训。此项培训在其职业生涯期间应尽早完成。科研人员和指导人员必须确保他们提供给年轻同事的角色模式是正面的，并且有助于卓越、诚信、敬业精神和相互尊重的科研文化。反过来，科研受训者必须理解从事科研意味着他们加入了一项需要奉献和问责的事业。因此，科研受训者还肩负本节提到的各种责任。

机构责任

3.1 为监督和辅导设定标准

机构必须确保每个科研受训者，无论是本机构成员还是来自其他地方，均配有一位有资质的、受过培训的指导人员。所遵循的科研受训者与指导人员的比例必须足够小，以便进行有效的智力互动。

3.2 引导科研受训者

机构必须确保科研受训者理解负责任科研行为的重要性。

3.2.1 每个机构都必须为所有科研受训者提供入门教育和培训。

这项培训应涵盖科研道德、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以及与学科相适应的技术问题。

3.2.2 机构必须保持负责任科研行为相关重要文件的可便捷获取状态，包括本《规范》、机构关于科研行为的指导原则、对涉及人员和动物的

科研要求、隐私、保密性以及机构解决争议的机制。

科研人员和科研受训者指导人员的责任

3.3 确保培训

科研受训者指导人员应确保培训在科研人员职业生涯中尽快开始。内容应包括基于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其他相关技能，例如与产业界互动的能力以及与众多学术圈一起工作的能力。

3.4 辅导和提供支持

科研指导人员应引导科研受训者的职业发展。这涉及在科研行为所有有关事宜方面提供指导并监督科研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确定研究目标和途径、获得道德和其他许可、获得资助、从事研究以及通过合适的论坛和媒体报告研究成果。

3.5 确保准确有效的研究

指导包括对受监督科研活动所得研究成果进行的监督。如果受指导科研人员以及科研受训者的研究方法和结果不仅恰当而且有效，那么指导人员肯定会感到满意。

3.6 确保适当奖励

科研人员和指导人员必须确保科研受训者会因自己的出色工作而得到适当的奖励。

科研受训者的责任

3.7 寻求指导

科研受训者必须对科研表现出敬业态度。与指导人员进行频繁会面十分重要，需要双方的合作。受训者不应等着指导人员来找他，而是应在维持适当的会面日程上发挥积极作用。

3.8 进行入门教育和培训

一旦在某个机构里开始实际研究工作，科研受训者就应尽快完成所有的入门教育和培训。

第4节 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传播

简介

研究成果的传播是研究进程中的重要部分，可让其他科研人员、专业从业人员和更广泛的社会成员分享成果。得到公共资金支持的研究活动直到成果可被广泛获取之前很难说已经完成。然而，科研成本高昂，如果没有商业赞助人的支持经常无法实施，商业赞助人寻求研究成果商业利用权利作为回报。此时，赞助人可能会推迟或限制研究结果的发布。此类科研成果的发表和传播适用本《规范》第1节规定的负责任科研一般原则。

传播研究成果有许多途径。正式发表通常是以学术期刊或书籍形式，但也并不总是这样。本《规范》的这一节适用于所有传播形式，包括非参考出版物，如网页、其他媒体(展览或胶片)以及专业和机构资料室。

本节应结合第5节(署名)和第6节(同行评议)一起阅读。

机构责任

4.1 推动负责任地发表和传播研究成果

在传播研究成果方面，机构必须推动形成诚实、诚信、准确和负责任的环境。

4.2 保护保密性和管理知识产权

4.2.1 机构必须确保科研的所有参与方都了解保密协定的性质和范围(参见2.7节)。

4.2.2 机构必须坚持保护机构、科研人员、科研受训者和科研赞助人恰当知识产权权利的政策。

4.2.3 机构必须确保科研赞助人认识到研究发表的重要性，并且不能超出保护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利益所需要的时限延迟发表。

4.2.4 机构必须确保科研人员了解延迟或限制发表的合同约定。

4.3 支持与更广泛的公众交流研究成果

4.3.1 机构应在通过媒体交流研究成果时，为科研人员提供可能帮助，例如通过媒体交流或科学交流官员。

4.3.2 在出于宣传目的汇报研究结果时，机构必须尽量感谢参与合作研究的伙伴机构和赞助人。

科研人员责任

4.4 传播所有的研究成果

科研人员对其同事和更广泛的社会负有责任，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对其研究的全面说明。

4.4.1 说明应该完整，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包括与其假设相反的负面发现和结果。

4.4.2 发表活动必须考虑到与知识产权或文化敏感数据相关的所有限制。

4.4.3 如果可行，科研人员还必须给研究参与者提供对研究结果的适当总结，可参见《消费者和社会参与卫生和医疗研究的声明》。

4.5 确保发表和传播的准确性

科研人员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其发现的准确性并且得到恰当报道。如果发现对其著作有误导或不准确的说明，必须尽快予以纠正。

4.6 全面、准确地引用其他作者的著作

在传播研究成果时，科研人员必须保证他们恰当且准确地引用其他相关著作。引用了其他作者的著作而没有标注是不道德的。

4.7 研究成果的多次提交

在若干出版物中刊登相同研究成果是不能接受的，除非是个别有明确说明的情况，如评审文章、选集、作品集或译本。一位作者向一家以上出版商提交了大体相似的著作，或所提交著作与已发表著作相似的人，必须在提交时予以说明。

4.8 获得重复出版的许可

在重复出版研究成果之前，科研人员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获得首印出版商的许可。

4.9 准确披露研究支持

出版物必须说明科研中所有资金和其他支持来源以及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科研人员必须向主办机构和科研资助来源致谢。

4.10 登记临床试验

科研人员必须向公认登记员登记临床试验，促进所有临床试验有关信息的获取。

4.11 管理保密性

有时某位赞助人的保密性要求可能会阻止或延迟同行评议直到研究结果发送给赞助人之后。此时，科研人员必须向赞助人说明成果尚未经受同行评议。同行评议在研究进程中的重要性在第6节讨论。无论何时，如果一位赞助人的保密要求阻止了研究报告在发送给赞助人之前进行同行评议，科研人员必须告知赞助人。

4.12 在公共场合负责任地交流研究成果

受制于研究赞助人设定的任何条件，科研人员应寻求向一定范围的观众交流其研究成果，可以包括赞助人、专业组织、研究同行、决策者以及社会其他人员。科研人员可以接受媒体采访、应邀参与辩论、接触个人、获取评论。考虑所有这些活动并在可能时予以支持是很重要的。

与同行讨论研究成果可以很直接，但与其他组织和媒体进行有效讨论则更难，误解的程度要大得多，并且在公布讨论报告之前通常没有机会进行审议。

科研人员应寻求机会并做好准备参加专题讨论会和其他活动，在那里与媒体和更广泛社会成员进行交流时可得到专业帮助。

应注意下列与公开交流研究成果有关的要点：

4.12.1 在研究成果未经过同行评议前，不应在公开场合讨论这些发现。在讨论研究项目成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说明项目的状态，如项目尚在进行中还是已经完成。

4.12.2 为了尽量减少对研究成果的误解，科研人员在通知大众媒体之前应及时通知那些受到研究直接影响的人，包括各利益方。

4.12.3 含有重要商业元素的研究成果在进行公开发布前，可能需先提交给某个股票交易或金融机构。

4.12.4 必须遵守与赞助人达成的任何交流限制协议。

第5节 署名

简介

研究成果可以以多种方式传播，但以期刊论文等耐久方式传播尤为重要，而且能够在该传播形式上署名是一种荣誉。要署名为作者，科研人员必须对该著作做出实质性学术贡献，并且至少能够为其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署名的归属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该学科，但在任何情况下，署名必须基于实质性贡献，包括：

- 项目的概念和设计；
- 研究数据的分析和说明；
- 草拟著作的重要部分或对其进行重大修改以有助于说明。

作者的权利与职位或专业不相关，并且不取决于贡献是有偿的还是自愿的。提供材料、例行技术支持或出版物所采取的测量指标都是不够的，需要的是实质性的智力参与。

对于有资格成为作者的人，没有本人同意，不可以被列为或被排除为作者。这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简短描述他们对著作所做的贡献。

有时一部重要集体著作或选集的编辑承担了类似与上面列出的署名情况的责任，此时，可以对“编辑”适用“作者”的类似标准。然而，“编辑”这个术语只能适用于在出版物的智力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的人。

机构责任

5.1 设定署名标准

机构必须制定符合本《规范》的署名标准政策，尽量降低署名争议，并在发生争议时帮助解决。当一部著作有多名作者时，应任命其中一位为执行作者，以记录署名情况，并负责与出版商就该著作进行沟通。

科研人员责任

5.2 遵守署名的相关政策

科研人员应遵守本《规范》的署名规定和他们机构的政策。

5.3 同意署名

合作科研人员应在研究项目初期阶段就出版物的署名达成一致，并应

定期审议其决定。

5.4 包括所有作者

科研人员必须署上所有人的名字，包括符合上面所列署名标准的科研受训者。那些被提议署名的人必须书面接受或拒绝。

5.5 禁止非法署名

不应给没有达到以上规定要求的人署名。例如，仅做出下列贡献的不能署名：

- 担任部门首脑、身兼其他权威职务或是作者的朋友；
- 提供了技术支持但对项目或出版物没有其他智力投入；
- 对项目的某些方面提供了例行支持，使项目获得资助或对研究团队进行总体监督；
- 提供已经发表的数据或从第三方得到的材料，但没有其他智力投入。

5.6 公平地对其他做出贡献的人致谢

科研人员必须确保所有对研究、设施或材料做出贡献的人得到适当的致谢，例如研究助手和技术执笔人。但要列出个人名字，必须获得本人书面同意。

5.7 将署名政策扩展至网上出版物

网上出版物的作者必须能够对出版物的内容负责并且在出版物中加以确认。

5.8 保持所有出版物署名的签名致谢

执行作者或高级作者的部门必须以原件手写签名形式保留上面讨论的署名书面致谢。在无法获得原件签名时，亦可接受传真或电子邮件同意书。这还适用于已出版的会议摘要和类似出版物。如果作者死亡或联系不上，没有理由认为此人会反对被加为作者，则出版可以继续进行。

第6节 同行评议

简介

这里使用的“同行评议”术语是指公正、独立地评估在相同或相关领

域工作的其他人的研究成果。同行评议在科研和科研管理、评估授权申请、挑选用于出版的材料、审议科研人员和团队的业绩以及选拔工作人员中有许多重要作用。

应鼓励参与同行评议。同行评议对项目提供专家审查，有助于保持高标准以及鼓励准确、详尽和可信的研究报告。

同行评议还可引起对偏离本《规范》原则行为的注意，如重复发表、错误和误导性声明。同行评议对于发现科研捏造和欺骗一直十分重要。然而，仅靠同行评议还不能确保科研诚信。

机构责任

6.1 鼓励参与同行评议

机构应认识到同行评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参与。

同行评议专家的责任

6.2 进行负责任的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参与者的下述行为是很重要的：

- 其评议公正而及时；
- 保守行动秘密，不透露所参与过程的任何内容和成果；
- 说明所有的利益冲突，勿使个人偏见影响同行评议，不引入与评议标准无关的考虑因素；
- 不能不当或故意利用同行评议过程中获得的知识；
- 确保已被告知并遵守所适用标准；
- 不同意参与其专业领域之外的同行评议；
- 对那些质疑或改变常规思考方式的研究给予适当考虑。

科研人员责任

6.3 不干涉同行评议

其工作正被同行评议的科研人员绝不能试图影响该过程或结果。

6.4 参加同行评议

接受公共资助的科研人员有责任参加同行评议。

6.5 在同行评议时辅导受训者

科研人员指导员有责任帮助受训科研人员掌握同行评议的必要技巧并认识其参与的责任。

6.6 说明利益冲突

同行评议专家必须说明所有的相关利益冲突。

第7节 利益冲突

简介

当个人利益与其专业责任相悖时就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一个独立的观察者可能合理地得出结论，认为此人的专业行为受到其自身利益的不当影响。

科研领域的利益冲突十分普遍，明示这些利益冲突并进行恰当处理十分重要。利益冲突有可能损害本应做出的公正判断和决定。这样的损害可能危及科研领域的学术共同体信任。

在公众心目中最重要的是财务利益冲突，但科研领域还有其他利益冲突，包括个人、专业和机构的好处。

认识到存在利益冲突是一个严肃问题，将引起对个人诚信或机构管理行为的关注。

在科研环境中各种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机构需要制定综合性政策，涵盖各种可能情况。

机构责任

7.1 维持政策

机构必须制定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依据冲突性质，需要进行各种应对，以防止科研人员不公正地影响决定，避免产生利益冲突被忽视的无根据认识。

从各个组织可以很容易地得到处理利益冲突的建议，例如法律界和工商管理学院。对于政策，应遵守下列要点：

7.1.1 确保政策表达清晰并让所有员工可便捷获取。

7.1.2 对于每个利益冲突，应鼓励有关人员全面揭示引起利益冲突的

问题。有时会涉及一些人们不愿公开的信息，还应保证向某个小群体秘密揭示的机制。

当有关人员不能或根本不愿意揭示情况时，他们应退出可能受到冲突影响的机制。

7.1.3 当形成利益冲突或可能导致人们会意识到利益冲突时，有关人员绝对不能参加决策。最令人满意的方法是彻底退出（如回避），但有些机构允许在此人退出前就该问题进行一些一般性讨论。在讨论和决定事项时，有关人员最好退出房间，即使是在现场保持沉默也不合适。

7.1.4 必须保持讨论如何处理冲突的记录，即使必须省略保密信息。承认可能存在冲突，以提纲记录冲突的处理过程是很重要的。

7.1.5 政策的目标是涵盖利益冲突的全部可能范围，此项政策必须定期审议，以根据经验、立法和管理发展进行修订。

科研人员责任

7.2 明示利益冲突

科研人员经常无法避免利益冲突。科研的决策进程通常需要专家意见，某个领域的专家库可能很小，以至于所有专家都与尚待决定的事项之间有一定的关联。因此科研人员应预计到会经常遭遇冲突，应准备承认冲突并在适当的时机予以明示。

7.2.1 科研人员应利用下列方法处理利益冲突：

- 阅读并了解机构政策；
- 保留可能导致冲突的活动记录，例如咨询，委员会、董事会、顾问团体或选拔委员会成员资格，以及财务授权或收取外部机构的现金、服务或设备以支持科研活动；
- 当受邀加入某个委员会或类似组织时，应审议目前活动的实际或明显冲突，并让负责人注意到可能的利益冲突；
- 利益冲突一旦变得明显，就明示任何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7.2.2 尽管不要求明示利益冲突细节，例如出于保密协定或个人原因，但必须说明存在冲突并使当事人退出。

第 8 节 跨机构合作研究

简介

研究可能涉及机构内部、机构之间以及国际的广泛合作。

合作研究显著增加，这带来一些具体问题，如分享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成果、处理利益冲突以及研究成果的商业化。

科研实践各国不同，但是得到澳大利亚公共资金支持科研人员应努力遵守本《规范》，甚至是在澳大利亚以外从事科研时。任何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均必须提交机构审核。

机构责任

8.1 就每项合作达成协议

参与联合研究项目的组织应确保与合作伙伴就科研管理达成协议。这样的协议应遵守本《规范》的总体原则，包括诚信、诚实和对卓越的承诺。

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必须涵盖知识产权、保密性和版权问题，分享商业回报、道德和安全甄别责任并向适当机构进行汇报。重点是提出合作伙伴在传播研究成果时应遵守的议定书，以及主要研究材料和研究数据的管理。

政府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由首席执行官签署的法律合约、交流信件、由各方签署的科研管理方案或各方的合适代表签署的管理方案。

每个组织必须确保其科研人员了解并理解管理联合科研合作的政策和协议。

8.2 处理利益冲突

机构必须制定处理合作研究中出现利益冲突的政策（见第 7 节）。

8.3 管理研究材料的获取

各合作方均应明确一人参与管理项目结束时需保留的研究数据、主要材料和其他物件。

科研人员责任

8.4 遵守多机构协定

参与联合研究的科研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影响该项目的所有政策和书面协定，尤其是那些与传播研究成果、管理研究数据以及主要材料相关的协定。

8.5 说明利益冲突

在进行合作研究时，科研人员必须尽可能明示与该项目任一方面有关的任何实际或明显利益冲突。

第二部分

违反《规范》、科研不端行为以及解决举报的框架

第9节 违反《规范》以及科研中的不端行为

本文件第一部分描述了鼓励负责任科研行为的原则和做法。第二部分重点提出如何应对针对不负责科研的举报。

违反本《规范》以及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会经常提出，每种情况都要求做出迅速有效的反应。必须公平对待受影响各方，纠正形势，采取适当措施保持公众对科研努力的信心。在澳大利亚，小问题都在机构内部处理。然而，更严重的问题一直以不同方式处理，缺乏一致性，得不到公众的认同。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最近的研究表明，未举报违规行为的比例比预计的要高。评论人士指出，严重违规行为比例增长确有其事，是追求成功的商业压力和其他压力作用的结果，尤其是在生物技术和医学等领域。

对投诉某科研人员不负责任的行为需要做出的回应可能包括以下措施：

- 谨慎调查；
- 正式质询；
- 制裁或惩罚；
- 纠正形势的行动；
- 向专家组提出建议，发布恰当的公开声明。

在大多数情况下，回应不要求采取所有这些措施，例如当投诉得不到印证或科研人员主动承认时。然而，对严重不端行为的举报则需采取所有上述措施并且非常谨慎，因为一旦证实可能会进行严厉惩罚。

上面列出的进程几乎代表了所有不端行为处理的程序。然而，由于涉及的利益方数量众多，严重违规行为还可能导致附带损失，因此调查十分

复杂，需要非常谨慎才能做好。利益方覆盖聘用机构、专业期刊和资助机构；受到违规行为影响的包括同行业的同事和学生以及公众对科研的信心。

严重不端行为的数量可能正在上升但仍然较少，有经验处理这些情况的人也是如此。因此，处理过程保持一致、总结经验和建立资料库以指导未来案例就显得十分重要。

许多评论员都呼吁由一个独立法定审理委员会来调查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以便让经验发挥最大效益，简化避免利益冲突过程，实现透明化和责任追究。有很多建立此机构的建议，但是真要建立则需采取许多措施，而且澳大利亚宪法和其他法律环境的复杂问题必须首先得到解决。然而，本《规范》确实要求各机构进行独立的科研不端行为外部调查，以评估对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争辩。

第 10 节 概念和定义

本《规范》确立了一个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进行调查以明确是否发生科研不端行为的框架。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罚将列入机构聘用政策。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会导致严厉惩罚，包括终止聘用。这类投诉的嫌疑对象必须享有通过机构纪律程序向更高一级机构申诉的权利。出于这个或其他原因，定义明确、程序公正十分重要。

违反《规范》和科研不端行为

在处理应对举报的过程中，把无疑能在机构内纠正的小问题与最好有机构以外人员参与进来的更为严重的问题区分开来很有好处。小问题和严重问题之间的界限并不明显，判断具体案子的人会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举报属实时聘用机构可能会采取的惩罚措施、确保有关各方程序公正性而需采取的措施，对机构外部影响的程度以及研究界在一般公众眼中的信誉。

在这里，违反这一术语指可以在机构内部适当纠正的、违反《规范》不太严重的行为。科研不端行为这一术语指严重违反或故意违反。

科研不端行为

如果投诉或举报涉及下面诸行为，就与科研不端行为有关：

- 被举报违反本《规范》；
- 有意和故意、粗心大意或完全且一贯忽视；
- 严重的后果，如公共记录的错误信息或对研究参与者、动物或环境的负面影响。

科研不端行为包括：在申报课题、开展研究或汇报研究结果时捏造、伪造、剽窃或欺骗，不能说明或处理的严重利益冲突；研究道德委员会认可的可避免的未完成研究计划，尤其是未完成可能导致给人类、动物或环境带来不合理的风险和危害；其他人故意隐瞒或助长科研不端行为。

反复或持续违反《规范》也可能构成科研不端行为，这些行为一直是事先忠告或特别指导的对象。

科研不端行为不包括管理科研项目判断中的诚实偏差，可能不包括轻微或无心的诚实错误。不过违反了《规范》需要指导人员和机构负责官员采取具体行动。

框文 B.1 列举了一些科研不端的行为。

框文 B.1 科研不端行为的例子

科研人员违反《规范》的标准和规定有很多表现，包括但不限于：

- 捏造结果；
- 伪造或不实陈述结果；
- 剽窃；
- 误导性的归因；
- 不能说明或处理严重利益冲突；
- 伪造或不实陈述以获得资助；
- 未获得《涉及人类的科研道德行为国家声明》和《澳大利亚关爱和使用用于科学目的动物实践规范》要求的道德许可就进行研究；
- 危及人类参与者的安全或动物的福祉或环境；
- 因完全或一贯忽视而违反《规范》；
- 其他人故意隐瞒或助长科研不端行为：

与其他不端行为的关系

这部分《规范》框架旨在调查和发现有关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真实性。建立调查科研不端行为专门框架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与科研普遍相关的复杂和技术问题；第三方如合作方、出版商以及研究的潜在受益人通常身处机构之外；需要向公众保证科研人员及其机构视科研不端行为为严重问题。

本《规范》表述的科研不端行为框架旨在明确事实调查结果，归类科研不端行为(如果有的话)。此框架不涉及惩戒问题。

聘用机构就其他不端行为如骚扰、欺侮或财务不端行为与雇员签订协议。本《规范》介绍了将适用于涉及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其他程序。本《规范》的程序不用于调查其他不端行为，尽管有时科研不端行为可能与其他不端行为有联系。

通过符合本《规范》程序发现的事实以及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必须随后用于机构独立的聘用程序。

与研究进程无关的不端行为不是科研不端行为，不在本《规范》调节范围之内。

解决科研不端行为的过程应逐步纳入研究机构的聘用机制。聘用机构有权决定聘用或处罚发现有科研不端行为的员工。

首席执行官

首席执行官是被指有违反本《规范》行为或科研不端行为机构的主要行政官员。对于澳大利亚大学来说首席执行官就是副校长。

特定专员

指定人员的职责是向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提供建议，明确举报是否可能成立，或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举报案件。指定人员应是机构管理结构的高级成员，在科研和科研管理方面富有经验。

指定人员收到书面举报后进行初步调查，并告知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指定人员必须保留与科研不端行为举报有关的所有记录。在大多数大学的设置中，指定人员可能是代理副校长(科研)或类似职位。指定人员不

一定是首席执行官。

在对举报进行初步评估时，指定人员应考虑到本《规范》的要求以及机构有关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指定人员还应考虑是否应迅速采取行动，如把与科研无关的举报提交到其他机构纪律程序。必要时，指定人员必须确保工作现场的安排对于各方都是公平的，指导解决举报。指定人员必须有权利保证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据的安全，以便如果做出需要调查举报决定时便可利用这些文件和证据。

指定人员必须向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提出如下建议：取消举报，或依据与科研不端行为无关的不端行为规定进行处理，或把举报返回到部门一级并指导处理。如果建议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指定人员还应就质询构成提出建议。在向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提出建议后，指定人员应止步于此，除非要求指定人员提供证据或专家意见。

科研诚信顾问

机构必须任命 1 名或多名高级员工为科研诚信顾问。每名顾问要能向对科研不端行为问题没有把握、可能正在考虑是否提出举报的员工提出建议。顾问应富有科研经验、智慧、分析技巧和同情心，了解机构政策和管理结构，熟悉科研惯常做法。

顾问不应参与与其有利益冲突的案子。

科研诚信顾问应向考虑、正在或已经提出举报的人解释可选择的做法，包括：

- 直接向该举报针对的人提出问题；
- 如果讨论已解决问题则不再推进或撤回举报；
- 为了就地或在部门内解决问题，而把举报提交给监管人；
- 以书面形式向指定人员提出科研不端行为举报。

顾问的职责并不包括对举报进行调查或评估。

顾问绝对不能接触被举报对象，也绝对不能参与随后的质询。

程序公正

当机构建立了专门小组进行可能导致惩戒行动的质询时，依据程序公

正的法律原则，成为举报对象的人必须享有进行一次公正听证的权利，也被称为“自然正义”。为确保程序公正，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必须以书面形式清晰表述，被举报对象有权发言，专门小组成员必须不带偏见或成见，并以行动表明。

此外，专门小组应书面呈现调查结果以及得出结果的原因。还应建立可对这些调查结果进行申诉的渠道。

第 11 节 责任

许多人肩负解决违反本《规范》的举报以及科研不端行为的责任，包括：

- 首席执行官对该过程负有总体责任，尽管某些方面可以委派他人，这是机构的上级机构所同意的；
- 进行初步调查以评估举报并告知首席执行官及其委托官员的指定人员；
- 科研诚信顾问，由机构任命，为那些提出或考虑提出举报的人提供建议；
- 部门或研究中心领导；
- 科研指导人员；
- 科研人员。

上述人员均应了解自己的责任、机构的科研管理政策以及受理和解决举报的程序，这点很重要。

对已经出现科研不端行为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人必须依据该机构的政策及时采取行动。

机构责任

举报政策

机构必须制定受理科研投诉或举报的书面政策。受理方法有很多，可以是试探性询问违反是否已发生，也可以是记录明显科研不端行为举报。投诉和举报的行动严重程度不一，技术要素和学科做法不同，为此需要制定灵活的举报处理框架。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可能与其他类型的行为有

关，如欺侮、骚扰或财务违规，还有雇主—雇员关系的某些方面。为此，应向身处负责职位并有考虑这些问题经验的人投诉有关科研不端行为，如科研团体领导人、部门首脑或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受理科研不端行为有关举报和投诉应区别下列情况：

- 未能执行本《规范》

未能承担起达到本《规范》第一部分所期望达到标准的责任。

- 违反《规范》

构成违反本《规范》的具体行为或不作为，但后果不严重或缺乏构成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故意。这类违反应通过咨询或建议予以纠正。不过，如果这种行为重复或持续进行，则可导致更严重的后果并可能构成科研不端行为。

- 科研不端行为

严重违反本《规范》，必须进行正式指控、调查、否认或承认。如果举报情况属实，预计这样的不端行为会导致机构依据其聘用文件进行惩戒。

对所有举报必须恰当处理。即刻得到承认和纠正的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并不总是科研不端行为，因为它们可能源于缺乏经验、设计和执行研究中的诚实过失或对研究结果的不同解读。不过，争辩中的轻微性质举报，如果得不到恰当处理，也可能会变成严重问题。

必须公平对待被举报对象，并且给予其以书面形式回应举报的机会。

提出举报的人也必须公平对待，在举报调查期间或之后按照有关举报者的法律规定加以对待。

审议雇主—雇员协议

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程序不仅必须遵循本《规范》确立的框架，而且必须符合工作场所的相关协议和法律。

该程序可能区别于针对工作场所其他形式不端行为的程序，如性骚扰、欺侮和歧视，因为它们需要不同的调查方法。

国家卫生和医疗研究委员会及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期待接受公共科研

资金的机构逐步把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这一框架纳入其管理聘用相关文件中。

任命指定人员和科研诚信顾问

机构必须任命首席执行官之外的某一指定人员，专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同时任命 1 名或多名科研诚信顾问。

部门或研究中心责任

建立负责任科研环境是防止科研不端行为和其他违反本《规范》行为的最有效方式。因此，研究团体应就如何执行本《规范》达成一致，并协力保持科研实践的高标准。

出现问题时，只要可能，指导人员和部门首脑应成为第一个联系点。需要他们确立并保持在出现问题环境中行事的高标准。如果指导人员或部门首脑存在利益冲突，第一个联系点应是有经验的、独立的高级顾问，如科研诚信顾问。

虽违反本《规范》但不构成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尽可能在部门内处理。然而，即使被举报的违反行为是技术性的或很轻微的，它们仍应得到公正处理，并给予最大改进机会。必须保留处理过程的全部记录。指导人员和部门首脑必须遵守机构政策，包括在需要时把问题提交给指定人员。指导人员或部门首脑不能正确地解决问题可能本身就代表了不端行为。

第 12 节 解决举报的框架

投诉和举报

必须保证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可随时获取阐述如何投诉或举报违反本《规范》及科研不端行为的机构政策副本。

框文 B.2 列出了受理和解决举报的框架。

框文 B.2 投诉和举报处理框架

- 任何注意到某科研人员做出不负责任行为的人必须依据本《规范》和机构的政策及时采取行动。

- 机构已任命许多高级员工担任科研诚信顾问。可秘密联系某顾问讨论相关问题。该顾问将讨论问题、《规范》和机构政策，并解释各种行动方案。

- 最好是在部门内处理投诉和举报，至少这也应是第一步。不过，如果这么做很困难或不可能，顾问将建议其他方式。

- 如果投诉在部门内不能处理得让每人都满意，则必须向机构任命承担此职责的指定人员提出书面的正式投诉或举报。

- 指定人员必须告知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举报案件以及如何处理。项目包括：

- 取消举报；

- 指导部门如何处理举报；

- 依据非科研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理投诉；

- 通过科研不端行为质询进一步调查问题。

- 如果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决定需要进行科研不端行为质询，指定人员必须决定是采用机构内部科研不端行为质询还是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

- 一旦完成使命，科研不端行为质询小组必须告知首席执行官其事实调查结果以及发生了什么科研不端行为（如果有的话）。

- 之后首席执行官必须依据机构政策决定下一步要采取的行动。

- 在适当的情况下，后续行动可能包括告知有关方面结果以及纠正科研公共记录。

有时不可能在部门内处理违反本《规范》行为的所有举报，尽管这是首选方案。感到不能向指导人员或部门首脑提出此事的人必须能够直接找到一位有经验的高级辅导员，如科研诚信顾问或机构内某位合适的高级官员。当举报事关指导人员或部门首脑时，这一点很必要。

无知、错误判断或缺乏经验可能导致某些科研人员无意中违反本《规范》的规定。如果被举报的违反行为不构成上面定义的科研不端行为，或是科研人员承认违反行为，或是纠正了违反后果并采取了恰当措施防止再犯，此事可以在部门内解决。

对先前定义的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必须提交给指定人员，要么直接提交，要么由部门首脑提交。

科研不端行为质询

首席执行官职责

一旦收到指定人员的建议，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如果机构管理部门已正式同意)必须决定是否接受这一建议以及如何推进。在此阶段，倘若承认了科研不端行为，问题可以得到令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如果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并未进行科研不端行为质询，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那些提出举报的人、被举报对象以及指定人员。

如果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决定进行科研不端行为质询，则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此决定告知提出举报的人、被举报对象、指定人员以及根据协定所要求的其他方，例如资助机构和合作机构。

在决定举行机构内部科研不端行为质询或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过程中，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必须考虑机构指定人员的建议，还必须考虑举报得到支持后对被举报方、举报方、其他方面以及机构造成的潜在后果，以及维护公众科研信心的需要。如果指定人员判断问题有可能非常严重，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必须安排一次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

倘若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决定进行机构内部科研不端行为质询，后来发现举报的潜在后果比起初预的更加严重，则可能有必要终止内部质询并做出新的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的安排。

机构内部科研不端行为质询

机构内部科研不端行为质询人员通过任命恰当成员来确定，至少包括 1 名有科研相关领域知识和经验的成员以及至少 1 名熟悉负责任科研行为政策的成员。至少 1 名成员应具有类似专门小组的经验或具有相关经验或专

业知识。机构可能会多从自己的员工中选取成员，如果需要也可从外部聘请。所有成员都必须不带偏见且没有利益冲突。

各方法律代表不允许参加内部质询，但是接受科研不端行为质询的人可以有 1 位支持人员陪同。

独立的科研不端行为质询会向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报告事实调查结果以及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如果有的话）。如果得出负面调查结果，首席执行官将决定在公认的机构惩戒程序内需要采取何种惩戒行动。

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

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专门小组成员一定不能是该机构雇员，也不能是目前或最近与该机构有关联的人，或是有理由认为带有偏见的人。

专门小组通常最少有 3 名成员。至少 1 名成员应有法定资格或具有作为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的丰富经验。至少 1 名成员应具备科研相关或有关领域的知识和科研经验，但不与举报的研究领域直接相关。程序公正要求质询对象能够听取并回应专门小组决策过程中使用的某个或所有材料。因此，最好是由证人而不是专门小组成员在质询时提出可能需要的任何专业知识。这会使证人要接受专门小组和质询对象的提问。如果专门小组的某位成员具备相关专门知识，则必须向被质询对象提供。

有一些需要遵守的标准做法，以与审理委员会的通常做法相一致。专门小组应得到具有法定资格人员以“顾问助手”身份提供的正式帮助，其职责是准备提交给审理委员会的材料以及代表专门小组考查(质疑)证人。此人不是质询专门小组成员，但可以在听证时向专门小组提供法律建议。面临举报的人应有权拥有法律代表。质询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但其程序必须符合自然正义原则和正当程序。在得出调查结果的过程中，质询应采用证据民事标准，尽管在严重案件中证据标准会高于盖然性权衡。帮助质询的顾问通常会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因为有一个早前的法律先例是基于 1938 年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审理的一个案件做出的。

由机构外部人员进行的外部科研不端行为质询是否向公众公开或私下进行，应由专门小组根据公共利益做出决定。此前，专门小组有责任听取

所有相关各方意见。

一旦完成其职责，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小组必须告知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事实的调查结果以及出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如果有的话）。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必须以适当程序通知管理部门质询的结果。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必须考虑科研不端行为质询的调查结果，必须依据聘用情况的相关机构文件采取适当行动。如果发现不端行为举报没有事实根据时，也应采取适当行动。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的调查结果应向公众公布。

在进行外部独立科研不端行为质询时，质询对象有权向更高权力部门申诉，最常见的是法庭。

后续行动

首席执行官或其委托官员必须向科研不端行为的所有相关各方通报质询结果以及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相关各方包括受到影响的员工、研究合作者（包括其他机构人员）、所有资助机构、期刊编辑以及专业登记机构。如果科研不端行为影响了研究成果及其传播，公开记录（包括出版物）可能需要加以纠正。

机构必须公正对待提出举报的人。

有必要惩戒被证实的科研不端行为。这类行动是机构依据其有关管理聘用规定所承担的责任。机构必须确保下一次协商聘用协议和合约时重点说明依据本《规范》是如何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还应规定对科研不端行为人的惩罚。

如果发现举报没有根据，机构应做出各种努力，恢复被举报科研人员及其合作者的良好声誉。提出恶意举报的人应受到惩罚。

（来源：《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4年）

关于科研行为的联合声明和规范 (澳大利亚)

1. 声明

指导科研的一般性原则很早以前就已建立了。其核心是维护一种高水平的道德标准以及搜集和报道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科学界对公众对它自己的责任是大家公认的。特别是当需要依据研究成果来衡量或修正专业行为或公共政策时，该责任就更加重要。应捍卫研究过程的真实性。与合作者间进行交流、保存好研究记录、在专家会议上介绍并讨论所做的工作、发表成果（包括审阅这个不可或缺的环节）、由其他研究人员对该工作进行重复或进一步的调查研究等，所有这引起都有助于科研的自律和道德水平的提高。

科研领域的竞争会产生很大的正面影响，能提高工作质量和及时性；但是竞争的压力也可能使正当的研究工作走向歧路。如论文的仓促准备和发表；把本属同一个实质性的工作分成几部分来发表，以增加作者在出版物上“露面”的次数；以过度地注重无风险而世俗的研究，而代替了创造性的研究等。因此，每个研究所在注重科研成果数量的同时，还应强调科研的质量和原则性。研究所应该制订科学行为规范作为研究工作的指导方针，同时也要注意保护科研工作者不受到各种可能的误解。严格遵守高标准的职业行为规范，这是对各研究所的所有研究人员的最基本的要求。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他们进行的工作能为他们所属的单位赢得名誉和专业地位。

研究人员应该只参与那些他们能胜任的、而且符合道德标准的工作。若对所研究的工作产生疑问时，应从同事那里寻求帮助。对所研究的工作

进行辩论甚至进行批评，应被认为是科研过程中的重要组成环节。

各研究所和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有与他们研究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安全。同样重要的是在科研项目的设计中，必须考虑到现行的道德准则。

如果需要采集带有隐私性质的数据，例如某个病人的病历或某种调查问卷，必须保守秘密。研究者不得为自己的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利用这些数据。

无论是合同或非合同的研究项目，其成果在申报专利保护期间，也必须在一定时期内保守秘密。但一般情况下，科研成果及研究方法应在研究所内向有关同事公开，以供集体研讨，并在适当时间通过专业的出版物发表，借更多专业人员更深入地论证。

2. 科学行为规范

2.1 总 则

(1) 研究所必须制订科学行为规范和程序。当怀疑某科研工作有不正当行为或有对不正当行为的投诉时，将按此程序执行。科学行为规范和程序必须符合体文件中提出的标准。

(2) 研究所必须制订维护科学行为规范的有关政策，以保证科研工作能按最高标准来进行，并防止不正当行为和欺诈。这些政策应提倡科研成果的公开介绍和讨论，并以此作为研究工作的互审机制。

(3) 研究所对原始记录的保管、数据的保存、出版、著作权及知识产权的管理、业务培训、保密及利益冲突等，都应该有明确的政策。

(4) 研究人员在进行科研工作时，有义务做到和保持高标准的诚实品格。

(5) 研究人员必须了解并坚持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别人及别人的隐私、避免伤害他人等道德准则，同时，也要尊重非人类的研究对象。科研工作要遵循已建立的规范如：NHMRC 的关于用人类作试验的声明及其附注。

(6) 如果某种研究过，需经人类或动物实验伦理学委员会或其它安全和衞的管理委员会批准，则未经指令不得进行研究。

(7) 研究所应保护有一位有适当权威的人，来负责对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2 数据的存储和保管

(1) 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必须以能耐久的适当形式记录下。数据的管理，必须遵从最新的隐私协议，如澳大利亚的个人隐私保护条例。

(2) 研究单位或部门必须制订有关数据及数据记录保存的规定及程序。

(3) 数据发生保存足够长的时间，以备考查。已出版的数据，也应保留足够长的时间供继续探讨。建议的保存时间，从出版之日算起最少为 5 年；而某些特殊的研究如临床医学等，应保存 15 年。

(4) 只要有可能，原始数据应由产生这些数据的研究单位或部门来保管。研究人员可以持有数据的副本，供他们自己使用。若数据仅由研究人员个人保管，则当发生数据篡改的投诉时，研究人员或研究所就无法得到应有的保护。

(5) 打算发表的数据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当牵涉到保密条款时，例如研究所或研究人员的研究课题已和第三方签订了某类合同。则数据的保存要考虑到第三方查阅数据时，不至于违反保密条款。

(6) 保护知识产权的保密合同必须经过研究所、研究人员和研究资助方的一致同意。若该合同限制了自由出版和讨论，则这些限制条款必须经各方明确同意。

(7) 研究人员有义务查询保密条约是否适用他的研究项目，研究单位或部门的领导有义务将研究人员对这引起有关条款的责任告诉研究人员。

(8) 所有保密合同必须于早期阶段，就通知研究所的领导或他指定的代表。

(9) 研究所制订的程序中，应包括对含有保密信息数据库的建立、所有权、查询手续及使用限制等的规定。

(10) 从限制访问的数据库中或从某合同中查询数据后，研究人员或研究单位必须留有书面记录，表明原始数据所在的位置，或数据所在的数据库的关键信息。

(11) 研究人员必须负责保证保密材料的安全，包括在计算机系统种的保密材料的安全。当通过网络能访问该计算机时，要特别注意保密数据的安全问题。当有多个研究人员共同工作时，及某个研究人员调离时，安全和保密仍应得保障。

2.3 著作权

(1) 各研究所必须制订书面的关于研究成果著作权的政策。关于著作权的最低要求是应符合“温哥华协议”。著作权的本质是参与，著作权的享有必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参与创意和设计或数据的分析和解释；

参与起草文稿或做重要修改；

同意最终版本的出版。而仅仅参与了某些数据的搜集或仅对研究小组进行过一般性管理，不能被认为享有著作权。和文章的主要结论有重大关系的每一个段落，都必须至少有一个作者对其负责。在某个研究成果中，作者的角色应该是：在研究成果中，对与他专业知识有关的部分，他能向公众负责。作为符合上述定义的作者，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

(2) 在科研项目的早期，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员就应该讨论科研成果的著作权问题。当参与人员发生变化时，应该重新研究这个问题。

(3) 当科研成果有多个共同合作者时，他们应一致同意推举出一人，作为整个科研成果的执行作者。招待作者应负责科研成果纪录的保存。

(4) 研究成果出版时，出版物（包括电子出版物）的所有作者必须书面声明他们的著作权至少符合本节（1）所述的最低要求。在所有作者签过字的著作权声明中，必须明确指出；按照上述定义，这些签字的人是成果的全部作者。声明还必须明确表明，所有签字的人都看过提交出版的最终稿。

(5) 上述著作权的书面声明必须在研究成果交付出版时，在执行作者所在的单位或部门归档，并在那里安全地保存。

(6)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作者中的一位或几位无法或根本不能在著作

权声明上签字，则单位或部门的领导，应该代表他（或他们）签字，同时应注明他（或他们）不能亲自签字的原因。

（7）作者应保证所有研究成果做出过贡献的人，都能在出版物中被提及。在感谢一节中还应提到为科研工作提供了设施的单位与个人。

（8）研究所必须制订专门的程序，来解决关于著作权的争议。

2.4 出版问题

（1）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而出版几篇作品是不允许的，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例如，这是一系列互相紧密关联的工作；或者从某个初步出版物形成的完整的工作。凡这种情况需要给以公开说明）。

（2）若发现某作者将本质上类似的工作提交给多个出版部门，则应及时向这些出版部门揭露此事。

（3）作为一般准则，科研的新发现在向本科研领域的专家们报告前，不应向公众媒体发布，最好能先在有同行审阅程序的学术杂志上发表（除非有合同限制这样做）。

（4）必须注意强调对揭发在出版方面不正当行为的人的保护，不向公众和媒体暴露出他们的姓名。

（5）对一份尚未公开提交同行审阅研究报告，尤其是将以此报告向未来的资助单位汇报时，研究人员有义务说清研究工作的全部状况，以及所属单位的有关科研报告审查制度的状况。

（6）出版物中应包括研究项目的经费来源信息，（资助单位禁止注明的情况除外）。

（7）在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或公开声明中故意饮食一些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以及隐瞒重要的信息等，都属于不正当的科学行为。必须准确地说明发表状况（准备、呈送、被接纳）、研究资助的状况（申请、授予、资助期限）、授予的荣誉，以及这些情况是否涉及其他同事等。

（8）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方法，来保证出版的报告、统计数据及和研究活动有关的公开声明等是完整的、准确的、不模棱两可的。

2.5 对学生及研究培训生的指导

(1) 研究所应保证每个培训生和刚才参加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都有一位专门的、负责的、合格的导师。

(2) 研究所的有关规定应保证培训生和导师之比应足够的低，使在整个科研过程中，能保证有效的专业指导和对研究过程的监督。

(3) 应该把政府和研究所的有关规章制度的书面材料，发给每一个培训生。这包括研究人体和动物时的道德标准、有关保密的规定、以及职业安全和健康规定等。

(4) 导师有义务向培训生提供和科学行为规范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副本。

(5) 导师应尽可能地做到，在他的指导监督下，学生获得的研究数据的有效性能得到保证。

2.6 揭发潜在的利益冲突

(1) 研究所必须明确制订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政策。

(2) 研究所必须制订相应的奖励政策和方法（包括奖金鼓励），鼓励职工揭发与研究人员在物质上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和实体，以及各种各样潜在的利益关系，包括：直接受益，如对付费调研；及间接受益，如提供材料和设施；或对个人的资助，如提供参加学术研讨会的旅行及食宿费用等。揭发应包括在些利益冲突中可能对其他人利益造成影响。

(3) 规章中应要求杂志的编辑、出版物的读者和提供资助的团体等能揭露上述问题。

(4) 科研人员有义务在提出科研项目（如资助申请）的同时，揭露可能潜在的影响研究和调查、出版和向媒体发布、资助申请、聘用和提职的一切利益冲突。

2.7 科研工作的不正当行为

定义：

本文件保留以前关于“不正当科研行为”的定义，但也参考了美国的最新定义。

“不正当的科研行为”

“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科研行为”在这里是指虚构、伪造、剽窃或其它有关的行为。这些行为从根本上偏离了科学界一致公认的科研项目的申请、实施和发表的准则。对著作权的侵犯也属不正当行为，如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的名单中；把成就归功于一些事实上对该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对参与主要工作的研究生、培训生或助手的贡献，未在感谢声明中提及等。但非故意的数据错误；对数据的不解释或判断，不属于这类行为。

下面列出一些不正当的科研行为，但不仅仅即于这些。

剽窃，这是指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来发表。

隐瞒一些事实，使发表或提交的材料总体上严重失实。

违反职责规定，利用从被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获得的信息。

故意省略掉参考了他人出版物的事实，使人产生是自己的新发出的印象。

干扰：研究人员或审阅人不得未经批准故意拿走、扣压或实质性地破坏别人与科研有关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试剂、生物制剂、著作、数据、硬件、软件或其它物资、设备等在科研中使用或产生的东西。

造假：研究人员或审阅人不得故意欺瞒，或毫不在乎、不顾事实地发表或提交严重虚假的材料。

隐瞒一些事实，使发表或提交的材料总体上严重失实。

当怀疑有不正当行为，或有这方面的投诉时的处理程序：

（1）不管本单位是否发生过不正当科研行为，各单位都应制订有关不正当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当怀疑有不正当行为或有文方面的投诉时，可以据此进行处理。

（2）在对不正当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的条款：指定几个人作为科研纯洁性的顾问，他们必须熟悉本文件和关于科研纯洁性及不正当行为的其它文件。还应指定一个小组来处理对不正当科研行为的投诉。

(3) 必须有对不正当科研行为的投诉进行初步调查的专门条款。在初步调查中，必须有局面陈述，交给被投诉人必须做出书面回答。初步调查的任务仅限于确定是否立案，即是否可能已发生了不正当的科研行为。

(4) 经初步调查后，若发现可能存在不正当的科研行为，应秘密地通知该项目资助机构的秘书，并和该机构达成暂不停止资助的共识。

(5) 经初步调查后，发现存在不正当的科研行为，则应开展正式调查。

(6) 经正式调查，发现不正当科研行为确已发生，则必须资助该项目、或资助该人的资助机构报告，并向发表该作品的杂志社或有关媒体报告。

(7) 必须继续进行调查，以搜集证据说明被投诉的不正当科研行为确实已发生（不管被指控有不正当科研行为的人是否已调离该研究所）。不管牵涉到此行为的人是否仍在研究所，所有被歪曲的科研纪录必须全部改正。

(8) 研究所的规范和程序必须保护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这里的“有关各方”应该包括：

对不正当科学行为的投诉人；

被投诉指控的人；

和投诉人一起工作的同事、学生或培训生等；

和被指控人一起工作的同事、学生或培训生等；

报道被怀疑、被投诉或被证实有不正当科研行为的科研项目的杂志或其它媒体；

被投诉人或项目的资助机构；

公众。

(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